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 2025

第2号（总号：18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1月20日 第2号

(总号:1865)

##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2)
国务院关于《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16)
国务院关于同意继续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7号)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规定·····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6号)	
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5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决定·····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1号)	
通用机场管理规定·····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6号)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7号)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	(65)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4〕第 5 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74 号)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75 号)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暂行办法》	
的决定 .....	(7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4 号)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74)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22 号)	
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 .....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80)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anuary 20, 2025    Issue No. 2 (Serial No. 1865)

---

---

## CONTENTS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Regulation of Drugs and Medical Device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6)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ictly Regulating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s Involving Enterprises.....	(9)
Guideline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Government Investment Funds.....	(12)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Xining (2021-2035).....	(16)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Continued Temporary Adjustment to the Applicable and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Provisions in Lingang Special Area of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18)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7) Provisions on Security Protection of the Electric Power Monitoring and Control System.....	(19)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8)	
Catalogue of Encouraged Industries in the Western Region (2025) .....	(24)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9)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Planning for Coal Mineral Areas.....	(46)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6)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Lists of Seriously Dishonest Entities 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Industry.....	(50)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4)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Amend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Social Insurance System Coverage of Foreigners Working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China.....	(5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 2024)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General Airports.....	(5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6)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Sand Mining in the Yangtze River Channel .....	(60)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7)	
Provisions on Disposition of Quality Accidents of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65)
Decre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No. 5, 2024)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n Amending Certain Regulations.....	(68)

Decree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74)	
Decision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n Amending Certain Regulations.....	(70)
Decree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75)	
Decision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n Annul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Computing and Verifying Taxes	
Evaded by Suspected Smuggling Goods and Articles.....	(73)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94)	
Measures for Metrological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in Fairs.....	(74)
Decree of the National Religious Affairs Administration (No. 22)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ibetan Buddhist Temples.....	(76)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 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和医药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科学化、法治化、国际化、现代化的监管发展道路，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全过程改革，加快构建药品医疗器械领域全国统一大市场，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推动我国从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药品医疗器械的需求。

到2027年，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法律法规制度更加完善，监管体系、监管机制、监管方式更好适应医药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质量效率明显提升，全生命周期监管显著加强，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高，建成与医药创新和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到2035年，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有效、可及得到充分保障，医药产业具有更强的创新创造力和全球竞争力，基本实现监管现代化。

## 二、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创新的支持力度

(一) 完善审评审批机制全力支持重大创新。

按照“提前介入、一企一策、全程指导、研审联动”要求，审评审批资源更多向临床急需的重点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倾斜，在临床试验、注册申报、核查检验、审评审批等全过程加强沟通交流，提供个性化指导。(国家药监局负责)

(二) 加大中药研发创新支持力度。完善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中药特色审评证据体系，建立医疗机构规范收集整理人用经验数据的机制。健全符合中药特点的中药监管体系。积极支持名老中医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向中药新药转化。鼓励运用符合产品特点的新技术、新工艺、新剂型改进已上市中药品种。(国家药监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发挥标准对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引领作用。深入推进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行动计划，积极推进新技术、新方法、新工具的标准研究和转化。完善国家药品标准数据库，发布并及时更新网络版中国药典。优化医疗器械标准体系，研究组建人工智能、医用机器人等前沿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组织。加强中医医疗器械标准制定。(国家药监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完善药品医疗器械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部分药品获批上市时，对注册申请人提交的自行取得且未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分

类别给予一定的数据保护期。对符合条件的罕见病用药品、儿童用药品、首个化学仿制药及独家中药品种给予一定的市场独占期。加快药品医疗器械原创性成果专利布局，提升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效益。（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推广使用。加大创新药临床综合评价力度，加强评价结果分析应用。研究试行以药学和临床价值为基础的新上市药品企业自评，优化新上市药品挂网服务。坚持基本医疗保险“保基本”功能定位，完善医保药品目录调整机制，研究规范医保医用耗材目录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创新药和医疗器械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医疗机构采购使用。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创新药多元支付能力。积极向公众传播准确、全面的创新药和医疗器械信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高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质效

（六）加强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报前置指导。缩短临床急需创新药临床试验沟通交流等待时限。开展多渠道多层次沟通，办好“药审云课堂”、“器审云课堂”，发挥审评检查分中心和医疗器械创新服务央地联动机制作用，加强对注册申报规则的宣传解读。（国家药监局负责）

（七）加快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审批上市。对临床急需的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境外已上市药品、联合疫苗、放射性药品、珍稀濒危药材替代品的申报品种，以及医用机器人、脑机接口设备、放射性治疗设备、医学影像设备、创新中医诊疗设备等高端医疗装备和高端植介入类医疗器械，予以优先审评审批。（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机制。省级药

品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家药监局同意后，在部分地区开展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将审评审批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缩短为 30 个工作日。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缩短为 30 个工作日。优化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机制。（国家药监局牵头，试点地区省级人民政府配合）

（九）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家药监局同意后，在部分地区开展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需要核查检验的补充申请审评时限由 200 个工作日缩短为 60 个工作日。优化原料药管理，原料药登记主体可依法变更。（国家药监局牵头，试点地区省级人民政府配合）

（十）优化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检验。将药品注册检验、生物制品批签发检验和进口药品通关检验每批次用量从全项检验用量的 3 倍减为 2 倍。畅通创新药和医疗器械优先检验绿色通道，对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实行即收即检。（国家药监局负责）

（十一）加快罕见病用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对符合条件的罕见病用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减免临床试验。将罕见病用药品注册检验批次由 3 批减为 1 批，每批次用量从全项检验用量的 3 倍减为 2 倍。基于产品风险统筹安排进口罕见病用药品注册核查与上市后检查，缩短境外核查等待时限。探索由特定医疗机构先行进口未在境内注册上市的临床急需罕见病用药品医疗器械。鼓励国家医学中心加大罕见病用药品医疗器械配备和使用力度。鼓励高水平医疗机构自行研制使用国内尚无同品种产品上市的罕见病用诊断试剂。（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以高效严格监管提升医药产业合规水平

（十二）推进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授权。在充分评估风险基础上，逐步扩大授权实施生物

制品（疫苗）批签发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检验检测机构和品种范围。季节性流感疫苗等品种的批签发时限缩短至 45 个工作日以内。（国家药监局牵头，有关地区省级人民政府配合）

（十三）促进仿制药质量提升。优化仿制药审评、核查工作机制，基于产品风险加大批准前动态检查力度。加强对委托研发、受托生产和上市后变更的监管，支持信息化水平高、质量保证和风险控制能力强的企业接受委托。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逐步向滴眼剂、贴剂、喷雾剂等剂型拓展。（国家药监局负责）

（十四）推动医药企业生产检验过程信息化。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产业链深度融合，支持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数智化转型。严格监督疫苗生产企业全面落实生产检验过程信息化要求。分批推进血液制品生产信息化改造，推动建立覆盖从采浆、入厂到生产、检验全过程的血液制品信息化管理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高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面向企业的质量安全警示教育，督促企业全面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根据企业和产品风险等级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减少重复检查。鼓励国家与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协同开展涉及生产企业的注册现场检查与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对同时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展合并检查。（国家药监局负责）

（十六）强化创新药和医疗器械警戒工作。指导督促创新药上市许可持有人建立完善药物警戒体系，主动监测、报告和分析不良反应，持续开展创新药上市后研究。基于创新药和医疗器械风险特点完善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平台。加强创新药和医疗器械上市后主动监测。（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升医药流通新业态监管质效。建立药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安全风险共治联盟，压实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责任。支持批发企业有效整合仓储资源和运输资源，构建多仓协同物流管理模式。优化许可流程，提高零售连锁率。按照省级炮制规范炮制的中药饮片可按规定跨省销售，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可直接跨省销售。（国家药监局牵头，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支持医药产业扩大对外开放合作

（十八）深入推进国际通用监管规则转化实施。持续推动药品审评技术要求与国际人用药品技术协调会规则协调一致，支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参与创新药物早期临床研发，支持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促进全球药物在我国同步研发、同步申报、同步审评、同步上市。积极推进国际医疗器械监管机构论坛、全球医疗器械法规协调会技术指南在我国转化实施。（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探索生物制品分段生产模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家药监局同意后，在部分地区开展生产工艺、设施设备有特殊要求的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率先推进抗体偶联药物、多联多价疫苗等分段生产。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统一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下，以自建产能或者委托生产形式开展跨境分段生产。（国家药监局牵头，试点地区省级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优化药品医疗器械进口审批。简化香港、澳门已上市传统口服中成药审评审批。优化进口药材管理，扩大境外优质药材资源进口。境外已上市药品在取得我国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后，对符合要求的获批前商业规模批次产品，允许进口销售。优化已在境内上市的境外生产药品

医疗器械转移至境内生产的审评审批流程，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将原研药品和高端医疗装备等引进境内生产。（国家药监局负责）

（二十一）支持药品医疗器械出口贸易。加快推进加入国际药品检查合作计划。将出具出口销售证明的范围拓展到所有具备资质的企业按照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生产的药品医疗器械。加强中药资源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国际监管政策宣贯和交流，支持具有临床优势的中药在境外注册上市。（商务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构建适应产业发展和安全需要的监管体系

（二十二）持续加强监管能力建设。优化监管技术支撑机构设置，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充实高素质专业化技术力量。逐步赋予能力达标的审评检查分中心更多职责，扩大审评产品和检查企业范围，稳步发展与区域产业特点相适应的审评检查能力。推进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医疗器械审评机构和审评人员能力评价。鼓励各地结合医药产业发展实际，完善地方监管体制机制，加强队伍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积极推进改革试点，开展更多药品医疗器械审评等工作。（国家药监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大力发展药品监管科学。以药品

监管科学全国重点实验室为龙头，加强药品监管科学创新研究基地建设。部署推进药品监管科学技术攻关任务，完善成果转化和科研人员激励机制，加快开发支持监管决策的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科技部、国家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监管信息化建设。推动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政务服务事项从申请、受理、审查到制证等全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完善国家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强化品种档案和信用档案的数据汇集与治理，探索开展穿透式监管。推动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中的实施应用。加强全链条药品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逐步实现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可追溯。（国家药监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充分认识以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按照“四个最严”要求，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强化经费和人才保障，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12月30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

国办发〔2024〕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行政检查是行政执法主体履行行政管理职

责的重要方式，对引导规范企业合法经营、预防纠正违法行为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严

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针对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突出问题，加强依法行政，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 二、明确行政检查主体，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

实施行政检查的主体必须具备法定资格。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必须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必须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受委托组织必须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除上述主体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检查主体资格要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告。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

### 三、清理并公布行政检查事项，从源头上遏制乱检查

有关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梳理本领域现有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对没有法定依据的要坚决清理，对法定依据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调整，对没有实际成效的要予以取消。行政检查事项要按照权责透明、用权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 四、合理确定行政检查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

大力推进精准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能合并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多头检查；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除有法定依据外，不得将入企检查作为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的前提条件。2025年6月底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建立本领域分级分类检查制度；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行政检查频次要纳入行政执法统计年报。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及时跟踪监督。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降低行政执法特别是行政检查对企业的负面影响。

### 五、严格行政检查标准、程序，杜绝随意检查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梳理本领域现有的行政检查标准并于2025年6月底前公布。不同领域行政检查标准相互冲突的，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提请本级政府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进行协调，避免企业无所适从。

实施行政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加快推行“扫码入企”，将行政检查主体、人员、内容、结果等数据实时上传至信息系统。执法人员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严禁以其他证件代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检查；人民警察要出

示人民警察证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入企检查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坚持过罚相当，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对问题突出的案事例要予以通报曝光。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在 2025 年 4 月底前制定统一的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建立健全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明确相关规则，严禁违规实施异地检查。

#### **六、严格控制专项检查，避免“走过场”、运动式检查**

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可以依法部署专项检查。专项检查要符合监管的客观需要，经评估确需部署的，要严格控制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限等，坚决杜绝“一人生病，大家吃药”的全覆盖、无差别检查。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检查事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有关主管部门要联合拟订检查计划，避免多头、重复部署。因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确需紧急部署专项检查的，要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专项检查要严格按照行政检查的标准、程序实施，务求实效，防止“走过场”。

#### **七、规范行政检查行为，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

涉企行政检查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

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 **八、压实规范管理责任，加强行政检查的执法监督**

各级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严格落实各项要求，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规范管理。行政执法主体要在政府网站统一公布依法应当公开的行政检查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行政检查。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有权投诉举报。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切实转变行政执法人员“卸责式检查”的错误观念，创新涉企行政检查监督方式，推广“监督+服务”模式，实现常态化监督。要有机贯通各类监督方式，形成整体监督合力。

#### **九、强化数字技术赋能，确保执法监督精准高效**

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快完成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有关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同，打通平台，破除壁垒。要全面、统一、及时归集行政检查相关执法数据，以及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依据、标准、计划、频次等信息，对行政检查进行全程监督。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快速预警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高频次检查等行为，对普遍、高发问题进行及时监督。要通过信息系统收

集企业对行政检查的意见建议，关注企业和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行政执法主体受理和处理企业投诉举报情况进行重点监督。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机制，同时发挥好工商联等在企业反映问题线索方面的作用。

#### 十、严肃责任追究，加大对乱检查的查处力度

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检查、未按照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和标准实施检查、未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检查、擅自部署专项检查、超过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实施检查，以及违反“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乱检查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责令改正；对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开约谈；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

的，直接督办并予以通报曝光；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同时，要建立健全行政检查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相关情形和程序。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统筹、省负主责、市县抓落实的要求，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大力推进工作落实，将规范管理涉企行政检查作为政府督查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既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又要保证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将重要情况和问题报送司法部。司法部作为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强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跟踪工作进展，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府投资基金是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及创新创业的投资基金，在服务国家战略、推动产业升级、促进创新创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体系，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突出政府引导和政策性定位，按照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规范运作政府投资基金，发展耐心资本，注重发挥实效。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合理统筹基金布

局，防止同质化竞争和对社会资本产生挤出效应。健全权责一致、激励约束相容的责任机制，充分调动基金管理人积极性。遵循行业发展规律，加强政策制度协同，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风险，促进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运作规范、科学高效、风险可控的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格局。

## 二、找准定位，更好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一) 明确基金定位。政府投资基金要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市场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薄弱环节，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按照投资方向，政府投资基金主要分为产业投资类基金和创业投资类基金。

(二) 优化产业投资类基金功能。产业投资类基金要在产业发展方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围绕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重点投资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推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三) 鼓励发展创业投资类基金。创业投资类基金要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科技创新，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推动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解决重点关键领域“卡脖子”难题。

(四) 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合理确定政府投资基金存续期，发挥基金作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作用，积极引导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出资。在需要长期布局的领域，可采取接续投资方式，确保投资延续性。

## 三、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机制

(五) 明确对基金设立的分级管理要求。政

府出资设立基金要充分评估论证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中央财政出资设立国家级基金应报国务院批准。设立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或地市级基金应报同级政府批准。县级政府应严格控制新设基金，财力较好、具备资源禀赋的县区如确需发起设立基金，应提级报上级政府审批。除上述情形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得以财政拨款或自有收入新设基金，已经设立的要按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要求统一规范管理。

(六) 完善不同类型基金差异化管理机制。对创业投资类基金，可适当提高政府出资比例、放宽基金存续期要求、延长基金绩效评价周期。对产业投资类基金，应根据产业类型、阶段、分布特点合理设置管理要求，突出支持重点。

(七) 规范各类政府出资预算管理。政府出资主要包括通过预算直接出资、安排资金并委托国有企业出资等方式。政府采取注资国有企业方式设立基金，明确相关资金专项用于对基金出资的，原则上按照政府出资有关要求管理。政府出资设立基金，应由财政部门结合基金设立情况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出资规模、比例和时间安排。政府对基金的出资应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加强年度预算安排与基金出资的衔接。财政部门要结合基金投资进展和结余资金情况合理安排出资，防止资金闲置。

## 四、加强统筹，整合优化布局

(八) 国家级基金与地方基金形成合力。国家级基金要立足全局，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重点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补齐产业发展短板。鼓励国家级基金加强与地方基金联动，在前沿科技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结合地方资源禀赋，通过联合设立子基金或对地方基金出资等方式，形成资金合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动

形成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支持前端研发、政府投资基金支持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联动机制。

(九) 省级政府加强本地区基金统筹管理。省级政府要结合国家发展规划及国家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统筹管理本地区政府投资基金，综合考虑本地区财力、产业资源基础、债务风险等情况，找准定位，加强对下级政府设立基金的指导。省级政府要因地制宜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鼓励创新创业，制定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明确对下级政府设立基金的审批或备案要求，防止重复投资和无序竞争。

(十) 加强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作用，结合相关产业在全国各地区产能利用情况，引导地方围绕当地产业发展实际调整政府投资基金布局，防止产能过剩和水平重复建设。

(十一) 推动基金整合优化。同一政府原则上不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政府投资基金，但基金可按市场化原则对同一项目集合发力、接续支持。设立同类基金较多、投资领域明显交叉重合的，在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的前提下，鼓励推动基金整合重组，增强规模效应，更好服务政策目标。对因缺乏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等导致政策效应不明显或募资、投资进展缓慢的基金，推动其通过优化投向等方式积极提升效能。

## 五、提升专业化市场化运作水平

(十二) 规范基金运作管理。健全政府投资基金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运作管理和投资决策机制。政府部门可通过监督投向、跟踪投资进度、委派观察员等方式，促进基金合规运作。母基金要加强对子基金投向、运作、财务等情况的监督，强化尽职调查责任。优化投资项目选择机制，防止偏离政策目标、与民争利。政府投资

基金应选择在中国境内具有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托管机构应依法履行托管职责，定期向出资人提交托管报告。政府投资基金应定期向出资人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运作管理情况、财务报告、重大事项等信息。

(十三) 优化基金投资方式。新设政府投资基金可采取母子基金或直投项目方式进行投资，鼓励创业投资类基金采取母子基金方式。子基金原则上以直投项目方式进行投资，控制基金层级，防止多层嵌套影响政策目标实现。

(十四) 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作用。理顺政府投资基金与管理人的关系，实现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管理的有机统一。基金管理人原则上采取市场化方式遴选确定，应具备与基金运作相适应的专业能力、投资能力和管理能力，具有股权投资或相关基金管理经验，具有符合要求的投资管理业绩。严控县级政府新设基金管理人。新设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费要经过科学论证，一般应以实缴出资或实际投资金额为计费基础，合理确定计提标准。

(十五) 健全基金绩效管理。政府投资基金应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构建科学化、差异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重点关注政策目标综合实现情况。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综合采取调整管理费、超额收益分配等措施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体现激励约束，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对基金运作管理的“指挥棒”作用。

(十六) 建立健全容错机制。遵循基金投资运作规律，容忍正常投资风险，优化全链条、全生命周期考核评价体系，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鼓励建立以尽职合规责任豁免为核心的容错机制，完善免责认定标准和流程。

(十七) 优化基金发展环境。落实建设全国

统一大市场部署要求，不以招商引资为目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鼓励取消政府投资基金及管理人注册地限制，依法依规强化信用约束。优化政府出资比例调整机制，鼓励降低或取消返投比例。突出正向激励政策导向，提振市场投资信心。

#### 六、优化退出机制，促进投资良性循环

(十八) 规范基金退出管理。研究制定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政策指引，完善不同类型基金的退出政策。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基金退出管理制度，制定退出方案。政府投资基金应科学合理确定退出期，并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退出条件。政府出资退出时，应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条件退出；没有约定的，应依法依规进行评估，采取市场化方式确定转让价格。

(十九) 拓宽基金退出渠道。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则对接、标准统一。鼓励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并购基金等。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股权投资的能力，拓宽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渠道。

(二十) 完善基金退出机制。政府投资基金应在收益分配、损失分担等方面公平维护各方出资人利益，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探索简化项目退出流程，优化政府投资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流程和定价机制，推动完善政府投资基金评估体系，构建更加畅通的退出机制。

#### 七、强化内控建设，防范化解风险

(二十一)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政府投资基金要强化内控管理，依法保障出资人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不得以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得从事法律法规或行业规章禁止的业务。加强政府投资基金风险防范，严禁地方政府通过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进行出资，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强制要求国有

企业、金融机构出资或垫资。

(二十二)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政府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和管理。规范财务绩效管理，真实、准确反映基金财务状况，严防财务造假。中国证监会、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加强政府投资基金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相关办法。基金从业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八、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三)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全过程各方面，为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政治保障，推动国家战略落到实处。

(二十四) 加强部门协同。财政部门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的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信息统计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基金信用建设和信用信息登记，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投向的指导评价。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职责组织开展政府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和相关监管工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出台政府投资基金预算和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信息统计、信用建设、登记备案等配套细则，构建“1+N”制度体系。要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解决政府投资基金发展中的问题。

(二十五) 规范监管行为。政府部门要充分尊重政府投资基金发展规律和项目投资特点，依法合规履行监管职责，不以行政手段干预基金日常管理事务和具体项目投资决策。各级政府开展存量政府投资基金优化调整工作应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把握好节奏和方法，不搞“一刀切”，不得影响基金正常投资运作，继续做好存

量政府投资基金的实缴出资，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做好统筹协调，提高管理

服务水平，更好发挥政府投资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1月2日

## 国务院关于《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4〕20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西宁市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西宁是青海省省会，西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青藏高原综合服务保障基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等功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西宁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西宁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5.8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1.6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575.39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350.50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6.21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强对青藏高原保护和发展的支撑，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共建兰州—西宁城市群，立足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积极培育发展新增长极，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进一步推动南川、北川、东川片区产城融合发展，加强对县城的辐射带动能力，因地制宜发展县域经济、特色产业。筑牢达坂山、日月山、拉脊山生态屏障，加强湟水、北川河、南川河及其支流的水污染防治，保护好西堡生态森林公园。拓展高原特色农牧业生产空间，发展绿色有机农牧业，保障现代都市农业空间需

求。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循环经济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提升铁路枢纽功能，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与城市沿河谷带状布局相适应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加强水资源开源节流，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山体滑坡等地灾防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严格管控河道空间，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加强对青海大通北川河源区等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的保护，整体保护“山川峡谷、五水汇流”的自然山水格局。加强对湟水、北川河、南川河两岸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保护好塔尔寺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突出融山、水、城为一体的雪域高原城市特色风貌。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西宁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

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青海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西宁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西宁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4年12月23日

# 国务院关于同意继续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国函〔2024〕204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务部、司法部：

你们关于继续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15号），同意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完善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三、国务院将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改革开放措施的试验情况，适时对本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适用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 国务院决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适用的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序号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适用情况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不得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也不得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或者以互换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p>	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利用其全资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旗国际航行船舶,开展大连港、天津港、青岛港、连云港与上海港洋山港区之间,以上海港洋山港区为国际中转港的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试点。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运价备案检查、班轮航线备案和信息化等手段,加强对从事沿海捎带业务船舶的管理。
2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p> <p>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p>	

##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2024年11月25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8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1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7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力监管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电力监控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监控系统运营者以及与其相关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产品制造、施工建设、安装调试等单位。

**第三条**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应当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等制度,坚持“安全分区、网络专用、横向隔离、纵向认证”结构安全原则,强化安全免疫、

态势感知、动态评估和备用应急措施，构建持续发展完善的防护体系。

## 第二章 安全技术

**第四条** 电力监控系统应当实施分区防护，防护区域按照安全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生产控制区（可以分为安全Ⅰ区和安全Ⅱ区）和管理信息区（可以分为安全Ⅲ区和安全Ⅳ区）。不同电力监控系统的生产控制区、管理信息区可以分别独立设置。

**第五条** 电力监控系统各业务模块应当根据功能和安全等级要求部署。对电力一次系统（设备）进行实时监控的业务模块应当按照安全Ⅰ区防护要求部署；与安全Ⅰ区的业务模块交互紧密，对电力生产和供应影响较大但不直接实施控制的业务模块应当按照不低于安全Ⅱ区防护要求部署；与电力生产和供应相关，实现运行指挥、分析决策的业务模块应当按照不低于安全Ⅲ区防护要求部署；其他业务模块应当按照不低于安全Ⅳ区防护要求部署。

基于计算机及网络技术的业务系统及设备的分区，不得降低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强度。

**第六条** 部署在生产控制区的业务模块与终端联接使用非电力监控专用网络（如公用有线通信网络、无线通信网络、运营者其他数据网等）通信或终端不具备物理访问控制条件的，应当设立安全接入区。

**第七条** 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总体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简化安全区的设置，低安全等级业务模块可以就高放置于高安全等级区域，但是应当避免形成不同安全区的纵向交叉联接。

**第八条** 生产控制区应当使用电力监控专用网络。电力监控专用网络应当在专用通道上使用独立的网络设备组网，在物理层面上实现与运营者其他数据网及外部公用数据网的安全隔离。

电力监控专用网络划分为逻辑隔离的实时子网和非实时子网，分别连接安全Ⅰ区和安全Ⅱ区。

**第九条** 生产控制区与管理信息区、安全接入区之间的联接处应当设置电力专用横向单向安全隔离装置。

**第十条** 安全Ⅰ区与安全Ⅱ区之间、安全Ⅲ区与安全Ⅳ区之间、安全接入区与终端之间应当设置具有访问控制功能的设备、防火墙或者相当功能的逻辑隔离设施。

**第十一条** 生产控制区与电力监控专用网络的广域网之间的联接处应当设置电力专用纵向加密认证装置或者加密认证网关。

**第十二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当依照电力调度管理体制建立基于数字证书等技术的分布式电力调度认证机制。生产控制区处理重要业务过程中应当采用应用层端到端加密认证机制，其中与电力调度机构交互业务数据应当纳入电力调度认证机制，保障数据传输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第十三条** 生产控制区应当具有高安全性和高可靠性，禁止采用安全风险高的通用网络服务功能，禁止选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产品，应当对外设接入行为进行管控。

生产控制区重要业务应当优先采用可信验证措施实现安全免疫。

**第十四条** 安全接入区应当设置负责转发采集与控制报文的通信代理模块，通信代理模块与终端之间的通信应当采用加密认证措施。业务模块经安全接入区与终端之间传输控制指令等重要数据时，应当与终端进行端到端的身份认证。

安全接入区内应当简化功能配置，禁止存储重要的数据，并使用可信验证措施加强通信代理模块保护。

**第十五条** 电力监控系统各分区边界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禁止任何穿越生产控制

区与管理信息区、安全接入区之间边界的通用网络服务。

**第十六条** 电力监控系统优先选用安全可信的产品和服务。不得选用存在已知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但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产品和服务。

电力监控系统投运前应当进行安全加固，对于已经投入运行且存在漏洞或风险的系统及设备，应当按照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同时应当加强相关系统及设备的运行管理和安全防护。

**第十七条** 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建设基于内置探针等的网络安全监测手段，实时监视分析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运行状态及可疑行为告警。与调度数据网相连的电力监控系统，其网络安全运行状态及可疑行为告警信息应当同步传送至相应电力调度机构。监视过程中应当尽量避免对原始安全数据的重复采集。

###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是电力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运营者是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负总责。运营者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将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工作及其信息报送纳入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分级负责的责任制。

**第十九条** 运营者在电力监控系统规划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当保证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二十条** 运营者在电力监控系统规划设计阶段，应当制定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方案并通过本单位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管理部门以及相应电力调度机构审核，系统投运前应当完成方案实施并通过本单位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管理部

门验收。

接入调度数据网的系统及设备，其接入技术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经相应电力调度机构审核同意。

需要设立安全接入区的电力监控系统，应当在安全防护方案中对接入对象规模进行评估，避免单个安全接入区接入规模过大，可以按业务、地域分别设立安全接入区。

**第二十一条** 健全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制度，采取以自评估为主、检查评估为辅的方式，将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纳入电力系统安全评价体系。

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应当定期将调管范围内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和整改情况报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

**第二十二条** 运营者应当以合同条款的方式要求电力监控系统供应商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未设置恶意程序、不存在已知安全缺陷和漏洞，并在产品和服务的全生命周期内负责；当产品和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告知运营者；当存在重大漏洞隐患时，及时向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三条** 电力监控系统专用安全产品应当采用统一的技术路线。

国家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牵头，中国南方电网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和主要电力企业等参与，组建电力监控系统专用安全产品管理委员会，负责电力监控系统专用安全产品管理，统筹解决重大问题，保障电力监控系统专用安全产品安全可控。

**第二十四条** 管理委员会严格落实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制定工作章程，动态维护电力监控系统专用安全产品目录及技术规范，组织并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督促运营者及相关单位落实供应链安全管控措施，组织开展电力监控系统专

用安全产品风险评估,对存在安全风险的电力监控系统专用安全产品进行通报。

**第二十五条** 管理委员会建立议事机制,国家能源局和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派员参加管理委员会有关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于每年11月1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章程制修订情况,电力监控系统专用安全产品目录及技术规范制修订情况,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工作开展情况,运营者专用安全产品管理情况,风险评估及通报情况等。管理委员会运作出现重大问题时应当提请国家能源局组织协调解决。

**第二十六条** 运营者应当选用经管理委员会组织检测认证合格的电力监控系统专用安全产品,不得选用经管理委员会通报存在供应链安全风险的产品。运营者对专用安全产品的采购、运行、退役等全过程安全管理负责。

**第二十七条**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方案、安全测试评估报告和漏洞隐患细节等有关资料应当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保密工作。管理委员会和运营者等应当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保密工作,禁止关键技术和产品的扩散。

#### 第四章 应急措施

**第二十八条** 重要电力监控系统应当建立系统备用和恢复机制,对重要设备冗余配置,对重要的数据定期备份,并定期进行恢复性测试,支撑系统故障的快速处理和恢复,保障电力监控系统业务连续性。

**第二十九条** 健全电力监控系统安全的联合防护和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电力调度机构负责统一指挥调度范围内的电力监控系统安全应急处置,定期组织联合演练。

当遭受网络攻击,电力监控系统出现异常或者故障时,运营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向相

应电力调度机构以及当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报告,并联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同时注意保护现场,以便进行调查和溯源取证。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国家能源局负责制定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相关管理和技术规范,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电力调度机构负责技术支持。

运营者应当建立本单位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技术监督体系,全方位开展技术监督工作。电力调度机构对直接调度范围内的下一级电力调度机构、变电站(换流站)、发电厂(站)等涉网部分的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进行技术监督。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技术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家能源局制定。

**第三十一条** 运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采取安全分区、边界防护等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二)未采取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等技术措施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

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重大事件,处十万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运营者拒绝、阻碍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依照本规定委托电力调度机构组织开展的技术监督的，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电力调度机构在技术监督过程中发现被监督电力监控系统存在可能导致网络安全事件的重大安全风险时，可以采取断开其数据网络连接、断开其电力一次设备连接等措施管控安全风险。

**第三十四条** 对于其他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于因违反本规定，造成电力监控系统故障的，由其运营者按相关规程规定进行处理；导致电力设备事故或者造成电力安全事故（事件）的，按国家有关事故（事件）调查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或范围：

（一）电力监控系统，是指用于监视和控制

电力生产及供应过程的、基于计算机及网络技术的业务系统及设备，以及作为基础支撑的通信设施及数据网络等，包括但不限于实现继电保护和自动安全自动控制、调度监控、变电站（换流站）监控、发电厂监控、新能源发电监控、分布式电源监控、储能电站监控、虚拟电厂监控、配电自动化、变电站集控、发电集中监视、发电机励磁和调速、电力现货市场交易、直流控制保护、负荷监控、计费控制等功能的系统，以及支撑以上功能的通信设施、数据网络及配套网管系统。

（二）电力监控专用网络，是指承载电力监视和控制业务的专用广域数据网络、专用局域网络以及专用通信线路等，如调度数据网（各级电力调度专用广域数据网络）、发电企业集中监视中心与电厂之间的专用数据网络、调度自动化和厂站自动化的专用局域网、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使用的专用通信通道等。

（三）物理访问控制，是指电力监控系统所处的物理环境出入口安排专人值守或配置电子门禁系统，鉴别和控制人员进出。

（四）电力监控系统专用安全产品，是指按照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需求专门设计、研发、制造的网络安全防护产品，如电力专用横向单向安全隔离装置、电力专用纵向加密认证装置等。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8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 年第 14 号令）同时废止。

#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2025年本)

(2024年10月12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7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同意 2024年11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8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同时废止)

为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促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兴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本目录。

本目录共包括两部分,一是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二是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

在符合市场准入政策的前提下,本目录原则上适用于在西部地区生产经营的企业,其中外商投资企业按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执行。

## 一、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

(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

(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

以上目录按最新修订版本执行。

## 二、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

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列,适用于在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生产经营的内资企业,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有产能政策要求的行业,须落实产能置换相关规定。如所列产业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相关产业目录明确为限制、淘汰、禁止等类型产业,其鼓励类属性自然免除,不再作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

### (一) 重庆市

1. 富硒特色农林产品开发,柑橘、柠檬、

柚子、食用菌、蚕桑、中药材、榨菜、花椒等特色农林产品开发及精深加工

2. 园林绿化苗木生产

3. 适用于丘陵山区的微耕机、拖拉机、农作物种植收获等中小型农机,农田建设以及林业生产所需农林用工程机械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制造

4. 新型节能、隔音、防火门窗及配件的开发与生产,节能环保材料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

5. 化妆品制造

6. 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等沉浸式互动式娱乐设施设备、数字舞台灯光、智能影音、内河游艇、数字印刷、玩具、文化用品等文化旅游装备及用品研发制造

7. 钟表计时、珠宝加工等精密加工产业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

8. 教具教学仪器开发及生产

9.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通用名药物、新型化合物药物或活性成分药物、高附加值制剂产品的原料药及其关键中间体开发和生产

10. 放射性药物、人造器官、血液制品等研发及制造,创伤修复及康复器械、体外诊断及即

时检验 (POCT) 器械、分子检测仪等产品及仪器元部件研发、制造

11. 氧化铁 ( $\text{Fe}_2\text{O}_3$ ) 含量不超过 0.02% 的高档玻璃生产, 特种陶瓷、陈设艺术陶瓷的制造

12. 化工新材料生产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内的化工新材料产业)

13.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生产

14. 锶矿 (天青石) 等金属矿精深加工, 岩盐、萤石、天然大理石 (饰面石材) 等非金属矿精深加工, 1000 万吨/年及以上机制砂石项目

15. 电弧炉短流程炼钢 (公称容量 100 吨及以上, 合金钢 50 吨及以上), 高强度建筑用钢、优特钢、特种钢等生产

16. 再生铝、再生铜加工以及不涉及冶炼、铸造工艺的铝加工和铜加工项目

17. 汽车、摩托车、电子信息、智能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新能源及新型储能等产业用轻合金材料 (包括铝、镁、钛、锂、锆、镍、锰等合金) 的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

18. 汽车零部件制造

19. 摩托车整车及重要零部件制造

20. 船用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

21. 汽车加气、充换电、加注氢、车路协同、智慧立体交通设备研发制造及设施运营

22. 高压输变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及制造

23. 电梯制造

24. 雷达、导航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研发制造, 北斗卫星技术融合、遥感、通信、导航技术开发

25. 达到一级能效的压缩机、电机、变频器、磁控管等家用电器关键零部件制造

26. 计算机 (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一体机、工作站、服务器、工业控制计算机、嵌入式计算机等)、通信产品整机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

27. 被动电子元器件、功率半导体等产品研发及制造

28. 金属—有机框架材料 (MOFs)、超导材料、新型碳材料、特种非金属材料、特种橡胶材料, 第三、四代化合物半导体研发及生产

29. 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AMOLED)、玻璃基材、显示模组、覆晶薄膜 (COF)、发光材料产品研发及制造

30. 矿山安全仪器、矿山应急救援装备研发及制造

31. 核设备、高精密核仪器、仪表开发制造

32. 风电、光电、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场站运营

33. 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货运输

34. 仓储、货代、船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集拼集散、配送、多式联运服务、供应链服务以及单证等现代物流项目, 口岸物流设施建设及运营, 农村物流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

35. 5G、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卫星互联网、元宇宙技术开发应用, 网络技术和产品开发应用, 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内绿色数据中心和算力中心建设及运营

36. 汽车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开源软件、数学软件产品研发

37.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38.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39. 服务外包 (国家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内)

40. 工业余热、余压、压差、发生气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

41. 城市及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生活垃圾及厕所革命等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技术开

发及应用，工业企业场址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页岩气开采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开发及应用

42. 医院、卫生院、诊所等提供的疾病诊断、治疗服务

43. 药物筛选平台、临床技术转化平台、安全评价中心、中试放大平台、工程转化中心、研发定制平台、委托生产平台、公共检测中心等满足药物及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和生产所需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

44. 艺术及技能培训（音乐、演艺、美术、设计和传统手工艺）

45. 网络文学、数字展陈、知识付费、电子游戏等产品开发

46. 特色地质文化村旅游开发，观光旅游、温泉康养等服务

## （二）四川省

1. 茶叶、蔬菜、中药材、水果、蚕桑、水产类特色农林产品生产及深加工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研发、应用及设备制造

3. 农产品产地贮存、保鲜、烘干等初加工设施建设与运营

4. 种子生产加工机械、烘干设备制造

5. 适用于丘陵山区的微耕机、拖拉机、农作物种植收获等中小型农机、农田建设所需农用工程机械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

6. 果酒制造，糯红高粱种植

7. 火锅底料、火锅用调味料、火锅生鲜净菜及熟食半成品、火锅器皿的生产加工

8. 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纺织鞋服加工

9. 木材储备加工交易、竹产品的生产及深加工，特色经济林产品生产及加工

10. 教育技术装备开发及生产

11.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12. 康复辅助器具制造

13. 便携式制氧供氧产品生产

14.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研发生产

15. 动植物药材资源品质保障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和加工

16. 节能环保型建筑用铝合金模板产品开发、生产

17. 安全玻璃、节能玻璃等高端玻璃深加工

18. 4万吨/年及以上炭黑新工艺开发及应用

19. 石墨烯和纳米碳材料、细结构石墨、锂电池负极等新型碳材料的开发及生产

20. 钛及钛合金冶炼及精深加工，高品质钛原料先进制造技术及应用（ $\text{CaO}+\text{MgO}\leq 1.5\%$ ），6万吨/年及以上钛渣生产技术（电炉容量 $\geq 25000\text{kVA}$ ），高盐废水处理

21. 钒钛磁铁矿高炉—转炉冶炼工艺（钒钛磁铁矿入炉比例 $\geq 60\%$ ），钒钛磁铁矿规模化高效清洁分离提取技术开发及应用（钒钛磁铁矿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2. 3000吨/年以上氧化钒清洁生产技术开发及应用（废水/渣零排放），钒制品先进制造技术开发及应用（钒基合金、钒基功能材料、钒精细化工产品）

23. 电弧炉短流程炼钢（公称容量100吨及以上、合金钢50吨及以上）

24. 绿色铝产业（生产、精深加工）

25. 钨钼制品及钨钼丝材

26. 高性能稀土抛光新材料、高性能稀土储氢新材料研发生产，高性能稀土永磁、发光、催化、合金等稀土功能材料及器件的开发、生产及应用

27. 高精密核仪器、仪表开发制造

28. 核、化学、生物等领域的侦察、防护、消洗等防化应急装备开发制造

29. 全钒液流电池研发制造
  30.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技术开发及生产
  31. 压缩天然气（CNG）汽车加气站成套设备及装置（CNG 汽车储气钢瓶、压缩机、高压地下储气井、储气罐、深度脱水装置、脱硫罐、冷凝管、油水分离器等）制造与应用，液化天然气（LNG）汽车加气站成套设备及装置制造与应用
  32. 页岩气装备制造和油气技术工程服务
  33. 40MW 及以上燃气轮机及关键辅机研发制造，分布式能源用小型燃气轮机研发及装备制造
  34. 工业母机研发与制造
  3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 无线电测试仪器、无线电监测系统或设备、卫星通信/导航/遥感设备、毫米波雷达、射频前端器组件的研发、生产
  37. 硅光集成电路芯片、光分路器、光纤活动连接器、光电收发模块、光网络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38. 高世代液晶显示器（LCD）、电子纸的研发与制造
  39. 光纤激光设备、光纤激光器加工制造
  40. 风电、光电场站运营
  41. 公路旅客运输，公路、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仓储、运输、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等一体化服务，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42. 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
  43. 移动通信服务（5G）
  44. 网络技术和产品开发生产
  45.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46. 元宇宙底层技术开发，动漫、游戏、数字音频内容设计与制作
  47.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48. 服务外包（国家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内）
  49. 中药溯源电子码技术开发及应用
  50. 医院、卫生院、诊所等提供的疾病诊断、治疗服务
  51. 放射性医疗技术研发
  52. 工业节能降耗技术开发及应用（余热、余压、压差、发生气综合利用等）
  53. 航空动力前沿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54. 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等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高寒高海拔地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钢结构装配式和现代夯土技术等新型农房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55. 森林康养基地服务
- （三）贵州省
1. 农林特产品、竹产品生产及深加工
  2. 芳香植物种植、观光及产品加工
  3. 农林渔牧技术推广服务
  4. 适宜丘陵山地的小型化、智能化、多功能、组合式农机具研发及制造
  5. 民族特色食品生产及加工
  6. 民族工艺品加工生产，民族文化创意产品开发
  7. 天然饮用水、矿泉水开发生产
  8. 化纤及纺织产品开发生产
  9. 天然植物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香精、香料、化学药、化工产品中间体）
  10. 医疗器械（二类及以上的有源医疗设备、体外诊断试剂、高值耗材）的研发、生产
  11. 氢加工制造
  12. “磷—电—化”一体化资源综合利用，磷矿石资源深部勘探及利用磷石膏充填采矿技术生产磷矿石，精细磷化工

13. 绿色煤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含聚甲醛、聚四氢呋喃、醋酸、合成气制草酸酯、草酸酯加氢、乙二醇、复合肥、三聚氰胺、碳酸二甲酯（DMC）、二甲基二硫、对苯二甲酸（PTA）、聚乙交酯（PGA）、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甲基丙烯酸甲酯（MMA）、1,4—丁二醇（BDO）等）

14. 白云石精细加工及综合开发利用

15. 玄武岩纤维及制品研发生产

16. 石材加工生产

17. 硅基新材料研发生产（不包括光伏晶硅材料）

18. 新型建材生产设备、智能建造设备研发生产，钢筋桁架免拆装配式楼层板生产加工

19. 超临界（温度高于 31.3℃，压力高于 7.38MPa）萃取装置开发及制造

20. 粉煤灰储运及利用成套设备制造

21. 煤炭地下气化开采技术开发与应用，煤炭地下气化发电成套设备制造

22. 煤炭开采 110/N00 工法配套智能化装备研发应用

23. 锰深加工新产品开发及生产、三级及以下碳酸锰矿石开发及综合利用

24. 铝及铝精深加工

25. 钛金属冶炼新工艺技术开发（直接用高钛渣、金红石电解生产金属钛），钛材深加工及含钛精细化学品新产品开发及生产

26. 钒深加工的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及新产品开发

27. 高性能镁合金开发及生产

28. 高品质易切削钢（有害杂质 B+C+D 类  $\leq 4.0$  级、表面缺陷率  $\leq 1.0\%$ 、加工开裂率  $\leq 0.05\%$ ）研发、生产

29. 大功率（凿岩功率  $\geq 16.8$  千瓦、冲击功  $\geq 280$  焦耳）液压台车用凿岩钎具及钎具用钢

生产

30. 优碳钢钢丝（强度  $\geq 1670\text{N/mm}^2$ ）及其制品生产，耐候耐腐蚀螺栓钢生产

31. 高速飞行器隔热材料、复合材料研发及生产，核能装备用特种高温合金及零部件制造

32. 膜用新材料研发制造及膜元件自动化生产

33. 20MW 以下小型、微型燃气轮机研发及装备制造

34. 电梯制造

35. 液力变速器研发及制造

36. 汽车零部件研发及制造

37. 笔记本电脑、通信产品整机和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及制造

38. 风力、太阳能发电场建设及运营，抽水蓄能电站运营，新能源光伏组件、储能集成设备研发制造

39. 公路旅客、公路货物运输

40. 跨境贸易、国际物流、货运代理、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产业，仓储、运输、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等一体化服务，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41. 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知识流程外包（KPO）等服务外包产业

42.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43. 医院、卫生院、诊所等提供的疾病诊断、治疗服务，康养机构经营

44. 彝医药、苗医药、侗医药、瑶医药研发、生产、销售

45. 道地药材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四）云南省

1. 花卉、绿化和观赏苗木培育；林下非木质林产品采集、森林景观利用等林下经济产业

2. 大米、玉米、油料作物、茶叶、花卉、蔬菜（含食用菌）、蚕桑、水果、坚果、咖啡、中药材、牛羊、生猪、禽类、蜂产品生产及深加工，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及改造提升，水产养殖、加工，预制菜研发、生产

3. 蔗糖精深加工，废糖蜜、蔗渣、蔗叶、滤泥、酒精废液等副产品的综合利用，调味品及发酵制品生产

4. 高原特色农产品种业研发、繁育、生产

5. 天然橡胶深加工产品、大型子午线轮胎生产，特种专用天然橡胶或胶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6. 人造板、家具制造、木制工艺品、木竹建筑建造等木材加工

7. 饲草料生产，水溶性肥料、微量元素肥料、微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开发及生产

8. 适用于高原山区的拖拉机、中耕机、微耕机以及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蔗收割机等现代农机具研发及制造，农产品贮存、保鲜、烘干、加工设备研发及制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研发、应用及设备制造

9. 烘焙食品、茶饮料、乳制品、葡萄酒、植物蛋白饮料、咖啡饮料生产加工，富含天然草本成分、维生素、矿物质等功能性饮料生产加工，饮食品外包装生产加工

10. 民族工艺品、少数民族特需用品、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商品纪念品加工生产

11. 纺织服装、鞋帽及面料的制造加工，玩具、箱包生产

12. 在边境县市进行边境贸易进出口产品加工

13. 木、竹、桑条、蔗渣等林浆纸一体化生产（新闻纸、铜版纸除外），瓦楞原纸、箱纸板生产，废纸脱墨、碱回收及废液综合利用

14. 化妆品及新原料的研发及生产，青刺

果、滇红玫瑰、重楼、三七、滇山茶花等植物提取物加工，花香、草香、木香等类型天然香精及合成香精加工，天然香料、单体香料和合成香料加工，松香/松节油深加工，微藻深加工

15. 生物药、化学药、中药及医疗器械研发生产

16.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及装备制造，煤层气资源综合利用

17. 石油精细化工、精细磷化工产品开发及生产，六氟磷酸锂、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磷酸、有机硅等化工新材料生产，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生产，功能性膜材料生产，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等专用化学品制造及深加工

18. 绿色建筑材料制造，磷石膏建材产品、新型节能墙体材料研发生产，不定型、耐用、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研发生产，光热利用、光伏发电应用建筑材料研发生产，新型陶瓷、节能建筑陶瓷、节水型卫生陶瓷、骨质瓷、镁质瓷等陶瓷生产，超薄、超厚、大规格、着色、节能、安全玻璃等高端玻璃深加工，建材部品部件研发生产，装配式建筑及装配式特色民居技术的研发

19. 有色金属产品开发及精深加工，有色金属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回收与综合利用

20. 绿色铝产业（生产、精深加工）

21. 高性能建筑结构用钢、工模具钢、耐腐蚀钢、不锈钢等高品质特殊钢研发及制造，汽车板研发及制造

22. 液态金属材料及制品、增材制造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先进基础材料、硅基新材料研发及生产

23. 稀土深加工，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稀土永磁、发光、晶体、催化、高纯稀土金属及靶材、储氢、抛光粉等新材料研发和生产，稀贵金属提纯及深加工

24.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技术开发及制造, 太阳能电池、消费和储能用锂电池、钠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电池技术开发及制造, 锂电池回收及再提取

25. 特殊环境(高原、湿热、高寒、重污染等环境)用发输变电、供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及制造, 高原型电工电器产品、中小水电成套设备研发及制造, 智能化大型高效泵、城市排涝装备制造

26. 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生产, 精密仪器、仪表生产, 木材加工机械、电子电工机械制造, 风电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 水轮发电机、电动机制造, 超(特)高压变压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制造

27. 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通用航空设备、工业母机、起重运输设备制造, 采矿、冶金、化工、橡胶等专用设备制造,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机电产品再制造, 索道缆车、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 优质铸造、光机制造, 矿山安全仪器、矿山应急救援装备研发及制造, 钟表计时、珠宝加工等精密加工产业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

28. 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制造, 城轨车辆组装及维修, 轨道交通电气控制、数据采集通信、设备运营维护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 汽车加气(CNG/LNG)、加注氢、氢(氨)储能、车路协同、智慧立体交通设备研发制造及设施运营, 公路工程养护类新材料开发与生产

29. 中药连续提取、浓缩、制剂设备及全过程质量控制设备, 生物制品数字化、智能化生产设备, 医学影像、急危重症生命支持设备, 人工智能辅助医疗、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 植入介入产品、康复辅助器具等医疗装备及器械制造

3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内燃机及配件、柴油车发动机及零部件、摩托车(含电动摩

托车)及配套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31. 飞行装备制造、飞行模拟机等航空器整机制造及发动机等核心零部件制造, 动力系统、飞行平台控制系统、任务荷载系统等机电系统研发制造, 航空VR设备等软硬件系统研发制造, 通航相关服务

32. 计算机硬件、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行车记录仪、智能导航设备、安防电子产品、机器翻译设备、物联传感设备、电视机、4K摄像头、监视器等终端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 电子材料及电子元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材料生产

33. 吸尘器、加湿器、扫地机等清洁电器和微波炉、电饭煲、豆浆机、榨汁机等厨房用小家电的生产, 音响类产品制造加工

34. 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制造,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装备制造,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研发及生产, 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运营, 有机垃圾生物式处理设备和移动破碎筛分系统研发生产

35. 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综合利用及装备制造, 工业节能降耗技术开发及应用(余热、余压、余气等利用)

36. 园区产业链循环化及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园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需为《绿色产业指导目录》范围内)

37.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农作物秸秆碳化、氨化等综合利用

38. 风力、太阳能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退役风电、光伏、光热、储能设备的回收利用

39.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 农村供水保障和城乡供水一体化运营

40. 公路旅客运输, 公路、铁路、水路货物

## 运输及多式联运

41. 仓储、运输、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多式联运服务、供应链服务等现代物流项目运营，公路、铁路货运场站、堆场及多式联运转运设施运营，口岸物流设施建设及运营，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42. 人工智能大模型、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应用研发与大数据管理

43.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44. 服务外包，包括信息技术研发服务、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内部管理服务、业务运营服务、维修维护服务，设计服务、研发服务

45. 医院、卫生院、诊所等提供的疾病诊断、治疗服务

46. 药物筛选平台、临床技术转化平台、安全评价中心、中试放大平台、工程转化中心、研发定制平台、委托生产平台、公共检测中心等满足药物及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和生产所需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开发及运营

47. 高标准汽油、柴油产品技术开发

48. 农用地、生态用地、污染土地、废弃工矿用地等土地整治、修复、评估技术开发及应用

49. 高原湖泊、重点流域污染防治技术开发及应用

50. 旅游景点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运营，旅游信息服务，旅行社服务与经营

#### (五) 西藏自治区

1. 特色农林畜育种繁殖，特色农林畜渔及副产品生产和加工

2. 西藏乡土树种科研，沙生植物种植与加工，园林绿化苗木研发、生产

3. 西藏特色食品加工、饮品加工，瓶（罐）装饮用水生产加工，食饮品外包装生产加工

4. 民族工艺品加工生产，民族服饰、民族乐器设计、生产和销售

5. 边贸产业（边贸市场建设、边贸企业培育）建设与发展，在边境县市进行边境贸易进出口产品加工，边境县通信建设及运营

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皮革及其制品制造和制鞋业，木材加工业，家具制造业

7. 中（藏）医药研发、生产、销售，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及生物医药的精深加工

8. 高原多功能系列烹饪灶具研发、生产

9. 高寒冻土地带可燃冰勘探和开发利用研究，太阳能、风能、氢能、地热能发电，地热能勘探和储能系统检测及运营

10. 清洁能源设备材料制造，清洁能源制氢制氧，新型储能产业，储能电池组装，清洁能源+特色农牧业，清洁能源+生态修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

11. 玉石珠宝开采、加工，大理石、花岗石等石材开发加工

12. 新型建材及装配式建筑材料研究、开发和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研发生产，公路工程养护类新材料开发与生产

13. 铜、锂、铬、金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及紧缺矿产勘查和综合开发利用，共伴生矿以及尾矿库固废综合利用

14. 供氧设备制造

15. 适用高原的机器人研发、组装

16. 水陆两栖飞机、无人机研发制造和产业化落地

1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 房屋、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9. 口岸物流设施建设及经营，仓储、货代、包装、装卸、流通加工、配送服务，村级快

## 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20. 城镇道路桥梁和供水、供暖、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营，利用太阳能和风能公路照明

2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中（藏）药材批发，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和专门零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批发和专门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和专门零售，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和专门零售，综合零售

22. 公路旅客、公路货物运输

23. 住宿和餐饮业

24. 三网融合类业务平台、通信、有线电视网络升级改造及设备制造

25. 5G、移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研发

26. 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运营，大数据、云计算、信息技术服务及国家允许范围内的区块链信息服务

27. 软件研发及软件测试、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28.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29. 服务外包（国家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内）

30. 科学研究和决策评价服务业，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社会人文科学研究，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31. 自然资源及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开发和应用

32. 自然灾害勘查、监测、治理技术开发及

## 应用

33. 特色产品溯源技术开发及应用

3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5. 节能服务业

36. 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科技会展服务、旅游会展服务、体育会展服务、文化会展服务，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

37. 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技能培训、教育辅助等教育服务业

38. 医院、卫生院、诊所等提供的疾病诊断、治疗服务，高原病医疗与卫生

39. 广播电视集成播控、录音制作、文艺创作与表演、文物保护、艺术表演场馆、图书馆与档案馆、博物馆、烈士陵园、纪念馆、群众文体活动等文化艺术服务业

4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1. 体育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健身休闲活动、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

42. 特色旅游资源开发，观光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康养、温泉康养等服务，AA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酒店、旅行社的运营，观光农业，休闲农业

43. 通用航空飞行装备研发制造、试验及运营维护，通用航空生产（农业、测绘、航拍、抢险、救援）、旅游观光、体育活动等航空服务

#### （六）陕西省

1. 棚室栽培等设施农业，苹果、柑橘、猕猴桃、葡萄、石榴、茶叶、小杂粮、魔芋、食用菌、蚕桑、中药材等区域特色产品种植、生产、加工，水产品、林产品、药食同源产品生产及深加工，奶山羊、奶绵羊、林麝养殖及羊乳深加工制造

2. 现代种养殖业、现代种业（中药材育种）

研发生产、农业品牌培育、农产品加工、乡村新型服务业、现代农业技术创新

3.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产

4. 适用于丘陵山区的微耕机、拖拉机、农作物种植收获等中小型农机、农田建设所需农用工程机械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

5. 教具教学仪器及文化健康用品开发及生产

6. 进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生产烯烃系、芳烃系及烯烃、芳烃结合产品

7. 多元素共生矿及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战略性矿产资源及紧缺矿产勘查、开发

8. 大型炼油、乙烯、芳烃生产装置生产的有机化工原料就地深加工，新型、环保型油田化学品（二氧化碳及新型试剂驱油驱气）技术开发及生产，均聚甲醛、6万吨/年及以上二甲基甲酰胺、6万吨/年及以上聚乙烯醇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

9. 生物法、化学法生产可降解材料，包括聚乳酸、丙内酯基可降解材料、聚丁二酸丁二醇酯、聚羟基烷酸等，以及可降解高分子材料与淀粉共混的环境友好材料、新型炭质吸附材料、生物化学品等

10. 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特种橡胶及其他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高性能膜材料、生物基材料、生物医用材料、专用润滑油脂、催化剂、特种聚酯等高端专用化学品的制造及深加工

11. 百万吨级大型乙烯、百万吨级大型芳烃、千万吨级大型炼油等重大煤化工、石油化工和电站用装备关键用泵、压缩机、控制阀、调节阀的研发及制造

12. 煤矿机械装备的研发和制造，石油装备的研发和制造，电力装备研发和制造，铸造和锻压工艺及装备的研发和制造，核、化学、生物等

领域的侦察、防护、洗消等防化应急装备开发制造

13. 矿山安全仪器、矿山应急救援装备研发及制造，矿山安全生产软件产品和数字应用平台的研发

14. 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储备设施和系统建设及运营

15. 煤层气燃气电站、箱式移动电站等新能源装备研制

16. 风电、光伏、氢能、地热、生物质等新能源、新型储能及相关装置制造产业，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秦岭区域除外），陆上风电机组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检测、建设及运营，地热能勘探、开发和利用，地热、氢能等新能源产业运营服务，水电相关装置制造产业，装机容量4万千瓦及以上绿色小水电站运营管理，新型储能电站关键设备制造，综合能源供能服务设施运营，冷、热、电、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技术应用，城镇清洁取暖设施运营

17. 燃煤电厂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高掺量粉煤灰建材制品生产，包括粉煤灰70%及以上掺量生产烧结砖、85%及以上掺量生产陶粒制品、25%及以上掺量生产混凝土、30%及以上掺量生产其他建材产品（水泥除外）

18. 工业节能降耗技术开发及应用（余热、余压、压差、发生气等），数字能源管理、数字节能技术和软件开发，空分装置等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高效节能成套设备及系统服务

19. 高效微排放燃煤锅炉、高效煤泥复合循环流化床工业蒸汽/热水锅炉、烟气余热锅炉、全自动燃气（油）热水/蒸汽锅炉等锅炉的制造（优于国家标准）

20. 新能源材料，钛、锆、镍、镁、锂、锌、钼、钨、钒等特种合金材料，特种非金属材料、特种橡胶材料、高硅氧玻璃纤维、高温合

金、3D 打印材料、超导材料、特种陶瓷、石墨烯、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高纯氨、吸波材料、含能材料等新材料研制生产（不包括矿山开采、选矿）

21. 复合材料、激光防护材料的研制与生产，复合材料加工设备及复合材料回收

22. 新型建筑产业，主要包括混凝土预制件（PC）、钢结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研发、生产，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技术研究和推广，建筑垃圾减量化、新型建造技术等工艺，新型墙体材料、新型防水密封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等环保新材料的研发和推广

23. 无石棉纤维增强硅酸钙板（轻质墙板、预涂装饰板、外墙保湿一体板等）体系产品的研发制造，采用水刺无纺布生产高档卫生材料、可冲散湿厕纸、湿巾、干巾和功能性擦拭布等产品

24. 高性能镁合金开发及生产、钛材深加工

25. 核辐射加工、核辐照产业、放射性同位素生产与研发、轻型辐射屏蔽材料、核级铅材等研发生产

26. 工业母机（减材制造装备、等材制造装备和增材制造装备）研发和制造

27. 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精密谐波减速器、电动舵机系统、永磁交流伺服电机、高精度直驱力矩电机、无刷旋转变压器等智能设备研制

28. 商业航天及相关配套、通用航空（直升机、无人机）产业生产制造及运营服务

29. 新一代航天运载火箭发动机研制、测控系统建设等，空间飞行器有效载荷及电子系统与设备研发制造

30. 汽车用发动机、液力自动变速箱（AT）、汽车用机械式变速箱、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箱（AMT）、新能源变速箱、动力换挡变速箱、液压机械无级变速器（CVT）等，盘式制

动器、离合器、同步器、取力器、齿轮、锻件、铸件等汽车零部件，RV 减速器，商用车制动防抱死系统（ABS）、胎温胎压监测系统（TPMS）、驱动防滑转系统（ASR）、电子制动系统（EBS）、驾驶辅助系统（ADAS）以及主被动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等汽车电子产品制造，汽车用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燃料电池堆、发动机、车用芯片、线束、轻量化轮毂、空调、高端座椅、轮胎、充电桩、车联网系统、灯具制造

31. 汽车零部件研发及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底盘系统、智能驾驶操作系统、大功率燃料电池电堆等关键部件的研发及生产，新能源汽车车规级芯片、基础软件、关键材料、高端制造及检测装备等共性基础技术与设备的研发及生产，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电池材料、显示屏及主机的研发及生产，新能源车辆充换电设施运营

32. 半导体、集成电路、连接器、传感器、人工智能处理器、新型电子元器件、高端芯片研制生产，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芯片研发及生产，化合物半导体外延生长及芯片生产

33. 半导体材料、新型光伏材料等电子材料的研制和生产，大功率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MOSFET）和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器件的设计制造，低温共烧陶瓷（LTCC）滤波器、多芯片组件（MCM）、厚膜通信电源、压电驱动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

34. 北斗卫星导航及时空信息产业，遥感、通信、导航、温室气体测量等卫星应用服务，雷达、通信、导航等专用设备研制生产，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的软硬件研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

35. 仓储、运输、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等服务，村级快递物流综合

## 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36. 物流业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商贸服务、农产品物流业

37. 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

38. 信创产业（国产化），高密软硬件研发、适配及智能化应用，网络及数据安全产品研发，绿色交通、智慧交通技术及设备研发制造，中、低运量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维护及保养

39. 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建设

40.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41. 服务外包（国家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内）

42. 地质灾害勘查、监测、治理技术开发及装备制造

43. 国土空间环境污染修复技术研发及装备制造，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技术开发及应用

44. 对污水污泥的处理和处置及其净化后的利用活动，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工业废弃物深加工和综合利用

45. 农用地、生态用地、污染土地、废弃工矿用地等土地整治、修复、评估技术开发及应用

46. 再生水、集蓄雨水、矿坑（井）水等非常规水处理利用与输配工程建设及运营，节水产品研发、制造与推广，水资源循环利用与节水

47. 超越一级能效的微耗电冷暖空调系统研发及制造

48. 医院、卫生院、诊所等提供的疾病诊断、治疗服务

49. 老年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等“五助”服务业，老年用品的研发生产、科研成果转化，老年康养

50. 文化旅游、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工业旅游、民族风情游等新业态，演艺、沉浸式体

验、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化创意产品及旅游商品生产加工，数字文化（网络视听、动漫游戏）、旅居营地等旅游相关资源综合开发

（七）甘肃省

1. 优质酿酒葡萄种植与酿造，马铃薯精深加工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牛肉、羊肉、奶类等畜产品精深加工与综合利用加工

2. 林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深加工

3. 甘肃道地中药材种质资源圃（库），新品种选育与高质量原药材生产基地及全产业链追溯体系建设，道地中药材加工炮制及产品研发和转化应用

4. 中（藏）医药研发、生产、销售，天然药、中成药的深加工，药食同源大健康产品（包含食品、文创产品等）深加工，重大疾病治疗所需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研发与生产

5. 种子（种苗）繁殖（繁育）加工机械与种子烘干设备制造与升级，适用于丘陵地区的微耕机、中药材及农作物种植收获机械、水肥一体化设备、残膜回收设备的研发与生产

6. 矿山绿色安全高效开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安全高产高效采煤技术开发利用，300万吨/年及以上（焦煤150万吨/年及以上）安全高效煤矿（含矿井、露天）建设与生产

7. 石化化工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包括医用高分子、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端羧基丁腈橡胶和聚丙烯酸酯橡胶等特种橡胶、特种异氰酸酯及聚氨酯材料、电子级超纯氟化锂、特种润滑材料、特种涂料、高分子材料助剂等新材料研发生产）

8. 有机过氧化物生产，电子级氟化氢（HF）生产

9. 石棉湿法浮选改性工艺应用

10. 掺混肥、硝基复合肥、增效肥料、尿素硝酸铵溶液、缓（控）释肥、水溶肥、液体肥、

土壤调理剂、腐植酸、海藻酸、氨基酸等高效、环保型新型化肥开发与生产

11. 机制砂石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纳入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并获得认证的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

12. 高端碳素材料，包括核石墨材料、碳纤维（石墨碳纤维、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碳纤维增强金属、增强塑料）、锂电池负极等新型碳素材料、节能环保大型矿热炉用碳材料开发及生产

13. 30万吨/年及以上密闭式电石矿热炉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电石生产技术改造

14. 百万吨乙烯、百万吨芳烃、千万吨大型炼油等重大煤化工、石油化工、电站用装备关键用泵、控制阀、调节阀的研发及制造

15. 先进钢铁、有色金属铸造（锻造、电镀、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艺与装备研发，电弧炉短流程炼钢（公称容量100吨及以上、合金钢50吨及以上），高强度建筑用钢，汽车、电子信息、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产业用金属材料，铸锻轻合金材料等新材料研发生产

16. 羰基铁粉、羰基镍粉、羰基镍丸、羰基镍铁合金粉、羰基钴等羰基冶金技术及产品开发、生产

17. 利用天然气替代、氢气部分替代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和材料深加工中使用的重油、柴油、煤技术开发及应用

18. 铜镍钴锰金属材料、稀有稀土金属材料、镁钒钛金属材料、复合金属材料研发及生产，镍铜钴及贵金属粉体材料开发及生产

19. 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用硫酸镍、三元前驱体、磷酸锰铁锂、镍钴二次电池材料等正极材料研发生产，锂（钠）离子电池用隔膜、电池级高档电解铜箔、电解液等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镍钴二次电池材料及电池开发、生产

20. 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基

础电气原件、储能装置及系统研发制造

21. 高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制造（额定功率0.55—355kW、额定电压690V及以下的低压三相异步电动机，额定功率355—25000kW、额定电压6kV或10kV的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高效永磁电机）

22. 核电压力容器、堆内构件、乏燃料后处理设备核电装备和材料，辐射防护技术与监测设备研发制造

23. 高效电解水制氢设备、大容量高压气态储氢设备、车载储氢瓶、加氢设备及基于绿氢的大规模甲醇反应装置、合成氨反应装置的研制生产，大规模氢（氨）储能、燃料电池发电及氢内燃机发电等技术研发，高强度铝合金、碳纤维、输氢管道等氢能基础材料规模化发展，固定式压力容器、低温液氢储氢罐体等装备制造，氢燃料电池研发生产，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利用工业副产氢提纯制氢等

24. 真空获得技术研发，低温装备、航天压力容器新型材料生产，真空获得类、真空材料表面改性类、真空炉类、低温贮存容器类、真空专用设备、真空环模设备制造

25. 风电机组、光热发电机组、光伏电池组件及逆变器、双向充电桩等新能源装备研发及制造，太阳能多热源干燥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系统建设、运营及维护，风力发电场建设、运营及维护，退役风电、光伏、光热、储能设备的回收利用

26. 石油、天然气、电力、煤炭等能源储备设施建设、运营

27. 电网系统节电设备制造（比同类产品空载损耗下降10%—20%、负载损耗下降5%）

28. 余热余能利用锅炉、生物质锅炉、垃圾焚烧处理锅炉及高参数大容量高效节能锅炉（窑炉）制造

29. 绿色镀膜成套装备研发及制造, 包括真空离子镀膜、磁控溅射镀膜、蒸镀膜、离子注入、离子清洁等装备研发制造

30. 重离子加速器设备研发、制造、检验检测

31. 同位素生产及相关技术研发、装备制造

32. 粉煤灰生产新型油田固井减轻剂

33. 高炉解毒铬浸出残渣技术开发及应用

34. 旅游客运、定制客运等交通运输服务

35. 县级公共配送中心、乡镇服务网点、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等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及运营, 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

36. 5G、物联网、宽带网络、云计算、网络技术、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数据流通服务, 智能计算设备的生产、生态适配、应用场景推广等

37. 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内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运营和数据服务, 主要包括算力服务, 算力应用场景开发和推广, 数据采集、存贮、加工、确权、估值定价、交易、分析、应用场景开发与推广, 数据资产服务, 数据安全服务

38.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39. 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和知识流程服务外包

40. 智能化、机械化、标准化的现代设施农业基地建设和技术设备研发应用

41. 生态修复技术开发和工程实施, 生态产品开发, 农业节水技术设备研发应用

42. 医院、卫生院、诊所等提供的疾病诊断、治疗服务, 敦煌及传统医药资源挖掘、产品研发及甘肃方剂、院内制剂二次开发应用, 医疗器械及高端医疗装备、体外诊断试剂等医疗器械研发制造

43. 中(藏)医药康养文旅开发

44. 体育健身休闲服务、体育用品制造

45. 文化和旅游资源数字化、网络化展示平台研发及应用, 包括文化遗产、自然景观资源的高精度数字采集、建模、仿真、展示、互动, 基于数字文化资源的文创产品研发生产, 沉浸式体验, 智慧旅游、数字展陈、数字演艺等

46. 旅游装备设备租赁服务、文化艺术品鉴定评估、文旅活动服务

#### (八) 青海省

1. 地方特色农产品(青稞、马铃薯、优质牛羊肉、乳制品、冷水鱼及枸杞、沙棘、藜麦、红景天等)生产及深加工

2. 沙生植物种植与加工, 林草特色种植业、特色养殖业、林下经济产业、林产品的生产及深加工

3. 天然饮用水(矿泉水)开发生产

4. 民族工艺品、文化创意产品加工生产

5. 藏蒙医药、创新医药产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研发、生产

6. 钾、钠、镁、锂、硼、锶、溴、碘、铷、铯等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系列产品开发及副产物利用, 铁矿资源开发

7. 高纯氧化铝(4N及以上)、蓝宝石抛光液、碳化硅抛光液、氧化锆研磨球、氧化铝研磨球生产

8. 高性能镁合金开发及生产

9. 高性能碳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

10. 石棉湿法浮选改性工艺应用

11. 六水氯化镁( $MgCl_2 \cdot 6H_2O$ )连续脱水制无水氯化镁

12. 以各类无机盐产品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尾液、老卤等废弃物、副产物为主的循环利用

13. 地下深层承压卤水资源勘探、研究

14. 有机肥、微生物肥、专用复合肥、水溶肥、液体肥、中微量元素肥的生产

15. 绿氢制造, 氢能装备制造, 输氢管道和加氢站运营

16.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氢能、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17. 电子信息制造业, 小型家用电器、消费电子产品制造

18. 高端、大规模集成电路用材料、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研发制造

19. 道路安全维护、养护设备研发及制造

2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 太阳能发电系统建设及运营, 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抽水蓄能发电场站运营

22. 工业余热发电技术应用改造

23. 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储备设施和系统建设及运营

24.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充电桩建设

25.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试验区)运营

26. 住宿和餐饮业

27. 公路旅客、公路货物运输

28. 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及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及运营

29. 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

30. 5G、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建设及运营

31.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32. 系统操作服务、系统应用服务、基础技术服务、企业内部管理服务、企业业务运作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国际化服务贸易外包

33.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田残膜和农药兽药肥料包装物回收、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受污染耕地治理)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营

34. 医院、卫生院、诊所等提供的疾病诊断、治疗服务

35. 文化资源数字化、网络化展示平台研发,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群众文体活动等服务业

36. AA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酒店、等级旅游民宿、旅行社的运营, 旅游景区、旅游项目开发和经营

#### (九)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特色优势农林畜渔产品(包括枸杞、酿酒葡萄、食用菌、乳品、肉牛肉羊、硒砂瓜、小麦、玉米、土豆、盐碱地渔业产品等)的生产、加工

2. 食品、饮料生产及配套包装生产

3. 民族工艺品加工生产

4. 针对肿瘤、心脑血管、糖尿病、免疫系统、病毒及耐药菌感染等重大疾病治疗, 首家化学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化学药一类和二类新药、中药新药和新经典名方药品及原料药的生产

5. 20万吨/年及以上醋酸乙烯、6万吨/年及以上聚乙烯醇、10万吨/年及以上聚碳酸酯(PC)、6万吨/年及以上环氧乙烷、6万吨/年及以上聚甲醛、电子级高纯化学品生产, 双加高压法生产硝酸, 单套装置5万吨/年及以上使用回转窑的石灰氮、使用液下投料低温循环分离法1万吨/年及以上单氰胺、2万吨/年及以上双氰胺生产

6. 生物发酵、化学合成氨基酸、高纯L-乳酸生产及深加工

7. 高掺量粉煤灰建材制品生产, 包括粉煤灰70%及以上掺量生产烧结砖、85%及以上掺量生产陶粒制品、25%及以上掺量生产混凝土、30%及以上掺量生产其他建材产品

8. 煤基烯烃下游材料生产(主要包括长碳链二元酸、香料香精、1,4-丁二醇、聚四氢呋

喃、TPVA 阻隔应用树脂、己二酸、聚丁烯—1 等生产)

9. 大型煤化工、石油化工、火电核电站、油气储运、海洋工程等领域用耐高压、耐高低温、低噪音等高端智能控制阀和智能定位器的研发及制造

10. 煤炭气化及尾气综合利用、液化合成等洁净煤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

11.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的矿热炉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工业余热、余压、余气开发利用

12. 碳材料生产(包括石墨烯和纳米碳材料、碳纤维、金刚石、节能环保大型矿热炉用炭材料等生产)

13. 电子级晶硅、电子陶瓷、溅射靶材、电子化学品、电子特气等芯片制造材料及封装材料生产, 高品质工业蓝宝石生产, 半导体显示用有机材料及中间体生产, 用于提升光伏组件或农业膜材料光利用率的有机材料等生产

14.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生产, 包括氨纶、芳纶、聚己二酰己二胺(PA66)、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生产

15. 氮化铝粉、氮化铝陶瓷基片、氮化硅、氮化硅陶瓷制品、功能结构一体化碳化硅陶瓷制品的生产

16. 硅系、锰系铁合金新产品(高纯硅铁、低钛微铝硅铁、高硅微碳锰、高硅硅锰、氮化硅铁、硅钙合金、硅钡铝合金等)的开发与生产, 低硒锰片、脱氢锰片、氮化锰、低硫锰片、低氧化锰片的开发及生产

17. 符合国家重要用途钢丝绳标准(GB8918—2006)、直径在 20—60mm 的钢丝绳制品开发及生产

18. 铝合金、镁合金的深加工

19. 钽、铌、铍、钛等稀有金属材料新产

品、新工艺技术开发及生产

20. 风电、光伏、氢能、储能等新能源主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和设备制造, 包括风电发电机、主轴、变流器、轴承、齿轮箱、塔筒等关键零部件制造及风机叶片用碳纤维、玻璃纤维、树脂等材料生产, 光伏组件、光伏材料生产, 氢气制备、储运, 加氢站建设, 氢燃料电池生产, 储能单元和监控调度管理单元生产, 电池材料生产, 电池制造(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半(全)固态电池, 电池配套产品)

21. 退役风电、光伏、储能等清洁能源设备的回收利用

22. 模块化、物联网、系统化、智慧化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热量表的研发及生产

23. 减材制造装备(包括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和车削中心、数控磨床、数控齿轮加工机床、超精密加工机床、特种加工机床)生产, 以及用于精密零件的表面清洗、毛刺清理及吹干的通过式清洗机的研发及生产

24. 等材加工生产(包括采用粘结剂喷射、定向能量沉积、材料挤出、材料喷射、粉末床熔融、薄片叠层、立体光固化等先进工艺的产品生产)

25. 高原型智能化中低压配网成套开关设备、预制式箱式变电站/紧凑型箱式变电站、高压真空断路器及高原型高压真空断路器、低压微型断路器的研发及生产

26. IGBT 逆变电源焊机、等离子切割机、焊接机器人的研发及生产

27. 千万吨级综采设备配套用采煤机、刮板输送机、皮带输送机、防爆电机的研发生产, 与综采设备配套的铸造、焊接中部槽、链环、减速机、托辊生产, 煤矿机械再制造

28. 煤田火灾防治新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29. 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 高档汽车轮毂、悬架、发动机、变速箱、离合器等关键部位精密轴承生产

30. 轨道交通牵引、制动、信号、供电、载荷等关键零部件, 包括电力电子牵引变压器、电抗器、合金枕梁、制动盘、电气化铁路地面变电站用牵引变压器、车载牵引变压器等研发生产

31. 轨道交通轴箱轴承、齿轮箱轴承、牵引电机用绝缘轴承, 以及超高时速轨道交通轮轴轴承研发生产, 铁路货车轴承检修、大修及再制

32. 化工生产废弃物的开发利用

33. 风力、太阳能发电系统建设及运营

34. 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储备设施和系统建设及运营

35. 大宗原料交易中心及储运基地运营, 大宗商品期货交割库运营

36. 公路客运, 公路、铁路货运, 多式联运及运输代理、装卸搬运

37. 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38. 住宿和餐饮业

39. 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

40.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41. 文化贸易、旅游服务、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等服务外包

42. 医院、卫生院、诊所等提供的疾病诊断、治疗服务, 康养、医养结合机构经营

(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农林牧渔草产品开发、生产和加工(含葡萄酒、饮料), 花卉、芳香植物、沙生植物的生产及深加工, 耐盐碱特色品种选育、推广和种植

2. 农业资料(化肥、高效安全环保农药、农用化工产品、高效鱼畜饲料等)开发生产

3. 农林牧草等作物种植、养殖、精深加工、采收等机械化技术开发及应用, 以及相关农牧机械设备组装和相关零部件的开发、制造

4. 日处理甜菜 3000 吨及以上食糖生产线, 甜菜糖精深加工及废糖蜜、甜菜渣等副产品的综合利用

5. 节水型渔业养殖及盐碱地(水)渔农综合利用生态养殖模式示范与应用, 微咸水(2—10g/L)技术开发、利用, 池塘鱼菜共生

6. 设施渔业, 冷水鱼引进培育等新疆本地驯化水产品种养殖开发、应用与生产

7. 绿色有机食品、方便食品、保健食品、调味品、生物发酵制品(含乳制品)的开发与生产

8. 纺织服装产业, 化学纤维制造, 产业用纺织品和可带动群众就业的梭织、针织、服装、家纺、毛巾、手套、织袜、地毯、鞋帽、玩具、假发、箱包、皮具、刺绣产品的设计与生产, 消费电子生产

9. 幅宽 3.2 米及以上年生产规模 8 万吨及以上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

10. 在边境县市进行边境贸易进出口产品加工

11. 具有地方特色工艺美术产品研发设计及制造

12. 演艺设备、乐器制造、销售

13. 冰雪装备及用品研发制造

14. 医疗卫生产品、化学原料药(含中间体)研发和生产, 新疆特色中医药研发、生产

15. 绿色煤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含聚甲醛、聚四氢呋喃、醋酸、合成气制草酸酯、草酸酯加氢、乙二醇、复合肥、三聚氰胺、碳酸二甲酯(DMC)、二甲基二硫、对苯二甲酸(PTA)、聚乙交酯(PGA)、乙烯—醋酸乙酯共聚物(EVA)、甲基丙烯酸甲酯(MMA)、1,4—丁二

醇（BDO）等）

16. 超深层油气勘查开发、装备制造和技术工程服务

17. 大型炼油、乙烯、芳烃生产装置生产的有机化工原料就地深加工，工程塑料、合成树脂、塑料板、管及型材等制造

18. 钒钛磁铁矿开发、选冶联合工艺生产、综合利用及深加工

19. 铁、锰、铜、镍、铅、锌、钨、锡、钛、锑、镁、稀有金属和稀散金属勘探、有序开采、精深加工、加工新技术开发及应用

20. 废铁、废钢、废旧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及运营

21. 高性能轴承钢、齿轮用钢、冷锻钢、合金弹簧钢、工模具钢、管线钢、耐磨钢，建筑结构用高强度抗震钢筋、钢板及型钢，高强度高韧性工程机械用钢，油气钻采集输用高品质特殊钢，高温合金，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轴承、齿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等通用基础件制造

22. 建材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23. 铸造、锻造、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专业化服务

24. 高纯铝生产及其深加工，铝基、钛基结构材料、变形材料（高性能合金、航空航天用合金、型材及配件等）、铝基电子电工功能材料（电子铝箔、电极箔、LED 蓝宝石用粉体、半导体、液晶面板、芯片用材料、光伏导电铝银浆粉体材料等）研发及生产，再生铝及铝的固废循环利用及处理

25. 钾盐勘探开采及卤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26. 碳基、硅基、氟基新材料，新型结构陶瓷材料，以及纳米材料、高纯功能性新材料、岩纤维及其制品、气凝胶等高端新功能材料、试剂开发、生产

27. 新型环保建材生产，废弃物烧结新型墙体、部件及道路用建材生产

28. 风力、光伏、光热等清洁能源发电场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系统及零部件制造

29.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风电机组用新型发电机、传动链、机舱、高速叶片、叶轮、全功率变流器、变桨控制器、增速齿轮箱、主轴、轴承等关键部件，海上风电工程施工机械研发及制造

30. 高压输变电、新能源输变电及控制系统设备研发及制造

31. 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32.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3. 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组装、加工及销售

34. 干空气能应用装备研发及制造

35. 汽车零部件生产

36. 低空经济，包括通用航空器、无人机及其零部件组装、维修、运营和制造

37. 工业废气资源化综合利用及下游产品（二氧化碳、煤气、二氧化硫、氮气、氨气、氩气，以及三氯氢硅、氟化氢有机气体）开发与生产

38. 超临界二氧化碳发电技术及系统配套设备研发与生产

39. 完成抽汽蓄热改造和磁悬浮鼓风机脱硫技术应用的供热锅炉、煤电机组制造，余热（冷）、余压、压差、储热（冷）等技术开发应用

40. 农用塑料的回收再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41. 公路旅客运输，公路、铁路、航空货物运输及多式联运

42. 口岸物流设施建设及经营，仓储、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服务

43. 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44. 物流商流一体化管理项目、货物分拨中

心、智能场站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智能装备集成应用等）的运营

45. 分布式本地仓、边境仓的运营

46. 物流包装业

47. 农林产品产地贮存、保鲜、烘干等初加工设施建设和运营

48. 生产原料及产成品的跨区域管道输送工程运营

49. 5G、移动互联网、卫星网络、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雷达等开发建设及运营

50. 数字能源管理、数字节能技术等软件开发，信息化成果展示库和快速模具手板打印中心、工程实验室服务平台等信息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建设与推广应用

51.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52. 医院、卫生院、诊所等提供的疾病诊断、治疗服务

53. 与新疆接壤国家的跨境游经营

54. 优秀文化资源、文娱数字化开发，动漫、创意设计，传统文化典籍、文物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网络化转化开发，数字艺术、云展览和沉浸式体验等新型业态

55. 特色音乐剧、话剧、舞剧、舞蹈、杂技、演艺

56. 艺术及技能培训（民族音乐、演艺、美术、设计和传统手工艺）

57. 现代马文化产业

（十一）内蒙古自治区

1. 沙生植物种植与加工，林产品深加工，草种生产及加工

2. 毛纺织、棉纺织加工

3. 民族工艺品加工生产

4. 进口木材加工

5. 在边境县市进行边境贸易进出口产品加工

6. 兽用药品制造、兽用中药研发生产、饲用微生物添加剂开发及生产

7. 中医药（蒙医药）研发、生产、销售

8.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产

9. 新建150万吨/年及以上天然碱综合利用项目

10. 15万吨/年及以上单套无水煤焦油深加工

11. 高炉煤气、焦炉煤气精脱硫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12. 生物质气化制甲醇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13. 6万吨/年及以上聚甲醛、6万吨/年及以上二甲基甲酰胺、6万吨/年及以上聚乙烯醇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

14. 六氟乙烷生产、电子级氟化氢（HF）加工

15. 纳米碳材料、细结构石墨、锂电池负极等新型碳材料开发及生产，先进高分子材料、石墨新材料、高端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生产、精深加工及其应用）

16. 高性能稀土永磁、催化、抛光、合金、储氢、发光等稀土功能材料、器件开发及生产，稀土钢开发及应用，高纯稀土化合物、高纯稀土金属、稀土高分子材料的开发、生产

17. 铀勘探开采和锆、铀等新材料研发及应用，重水堆、压水堆、气冷堆系列民用核电燃料组件制造，钍资源开发利用，高纯锆及光纤生产

18. 风电钢、锌铝镁镀层板、输氢管道等新能源用钢开发生产

19. 大口径高压厚壁锅炉管生产

20. 电子信息用高纯铝（纯度 $>99.99\%$ ）、电容器铝箔、高纯氧化铝及球形氧化铝粉等先进陶瓷粉体及制品、连续氧化铝纤维及制品生产，

煤矸石/粉煤灰提取氧化铝及延伸生产硅铝氧化物、硅铝合金，铝基复合材料、铝合金电缆、铝及铝合金靶材、铝合金基板材料、铝系陶瓷封装材料、热镀锌铝合金、新型航空铝合金材料生产，高品质铝铸件（用于航空航天、汽车、轨道交通、能源领域）、铝材、铝锻件制造，铝合金内胆纤维储能装置制造

21. 交通智能装备（摄像头、传感器、车载终端、通信设备）的生产制造

22. 汽车车厢制造

23. 电子信息制造产业（新型显示除外）

24. 农村牧区户用新能源装备研发和制造

25. 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及节水技术改造

26. 大宗农业、工业固体废弃物（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27. 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储备设施和系统建设及运营，电储能技术开发与应用

28. 采用清洁能源供暖供热

29. 新能源电站和新型储能设施联合运营

30. 供水设施、排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置设施运营

31. 公路旅客运输，公路、铁路货物运输及多式联运

32. 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重卡的清洁运输业

33. 低空经济，包括短途运输、试验测试、教育培训等，通用机场、通航起降点等运营以及航空飞行器材制造

34. 口岸物流设施建设及运营，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旗县集散共配中心和集散分拨中心运营（不适用于批发零售业）

35. “双千兆”网络建设及运营

36.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包括软件开发、集

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信息安全、工业互联网服务

37.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38. 服务外包（国家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内）

39. 碳计量监测评估技术研发

40.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

41. 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及管护，包括森林、草原、荒漠生态修复建设及管护、矿山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

42. 环卫及垃圾清运

43. 医院、卫生院、诊所等提供的疾病诊断、治疗服务

44. 马文化、冰雪文化等现代文化产业

（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广西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初加工及精深加工，富硒水稻、茶叶、水果、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开发

2. 蔗糖精深加工及废糖蜜、蔗渣、蔗叶、滤泥、蔗水、酒精废液等副产品的综合利用和热电联产，蔗渣制浆造纸副产品及废液利用

3. 油茶、八角、肉桂、板栗、沉香、柿子、油桐、核桃等林产品生产、初级加工及精深加工

4. 桑蚕产业资源循环综合利用

5. 茶叶和代用茶制造业、新茶饮原料（超微茶粉、民族饮品打油茶）生产

6. 畜禽产品开发、初加工及精深加工，奶水牛养殖及水牛奶深加工制造

7. 饲料加工（所使用的饲料原料须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要求）

8. 农产品贮存、保鲜、烘干、加工设备研发生产，设施建设与运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新技术开发及应用

9.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棉纺织及印染

精加工、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

10. 以木材及其剩余物等植物纤维为原料，加工成符合国家标准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和木丝板等产品的生产活动，以及人造板二次加工装饰板的制造

11. 在边境县市进行边境贸易进出口产品加工

12. 文教、工艺美术产品制造，玩具研发生产

13. 化学药、生物药、海洋生物医药、现代中药（含少数民族药）等高端药物制剂以及高端医疗器械和设备的研发、生产，现代医药物流，壮瑶等民族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基于民族药的药膳开发和相关技术及装备研发生产

14. 高端山地、公路、折叠自行车整车及核心零配件制造，高端骑行装备制造业

15. 高岭土、大理石、花岗岩、膨润土、锆钛矿等特色矿物资源的精深加工

16. 功能母粒和可降解材料等精深加工及配套产业

17. 石墨烯、纳米碳材料、细结构石墨等新型碳材料开发及生产

18. 高端优质浮法玻璃、电子玻璃、汽车和光伏玻璃生产及下游精深加工

19. 符合国家产业布局的炼化一体化、现代煤化工等有机化工原料生产及下游精深加工

20. 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高分子材料生产及深加工，食品添加剂、催化剂、日用化学品、生物基化学品、生物能源开发及生产

21. 铜、铝、钨、镁、锡、钢、锌、铅、锑、铟、铌、稀土等高性能新材料开发及精深加工

22. 低品位难处理铝土矿采选，对铝矿原料通过冶炼、电解、铸型，以及对废杂铝料进行熔炼等提炼铝的生产活动，包括电子信息用高纯铝（纯度 $>99.99\%$ ）等铝冶炼活动

23. 电弧炉短流程炼钢（公称容量100吨及以上、合金钢50吨及以上）及工艺

24. 压缩天然气（CNG）汽车加气站成套设备及装置（CNG汽车储气钢瓶、长管玻璃纤维缠绕气瓶、压缩机、高压地下储气井、储气罐、深度脱水装置、脱硫罐、冷凝管、油水分离器等）制造，液化天然气（LNG）加气站成套设备及装置制造

25. 内燃机及其零部件产品研发和制造

26. 适用本地作业环境的甘蔗种植机、收获机、剥叶机等中小型农机具研发及制造

27. 工业环境治理、城乡环境治理、土壤环境修复、固废处置与危废处置、智慧环卫、环境服务业等领域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农业面源污染相关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

28.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节能环保型橡胶机械成套设备制造）

29. 1.8吨及以上挖掘机、1.6吨及以上装载机、45吨正面吊、电动叉车和3吨及以上内燃叉车、牵引车等工业车辆，应用AI技术、5G技术、无人驾驶技术或新能源技术的工程机械产品，液压压路机、液压摊铺机、平地机、矿山机械（磨粉机、选粉机成套装备）和移动破碎筛分设备，挖掘机用回转减速机总成、行走减速机总成、装载机用驱动桥、装载机用动力换挡变速箱、装载机用铸造件、平地机驱动桥、推土机传动系统及元部件（变矩器、变速箱、中间传动总成、终传动总成），工程机械用液压元件、液压管路和液压成套设备，工程机械电控系统制造

30. 关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1. 新能源电动摩托车（包括二轮、三轮）及电机、蓄电池、控制器、车架、前叉、后视镜、鞍座等零配件制造
32.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海洋装备研发制造
33. 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34. 以锰矿为原料生产高纯硫酸锰、碳酸锰、三氧化二锰、锰酸锂以及电解金属锰为原料的电器元件、无汞碱锰电池、锂锰电池、不锈钢制品的先进生产技术开发及生产，三元前驱体及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前驱体及正极材料生产，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型动力电池及关键材料、设备和管理系统研发制造，低钴/无钴正极材料及固态电池、锂硫电池等先进电池及材料研发制造
35. 风力、太阳能发电仪器等前端设备制造，风电机组控制系统，风电机组用新型发电机、高速叶片、全功率变流器、变桨控制器、增速齿轮箱、主轴、轴承等关键部件，海上风电设备及海底电缆制造，海上风电工程施工机械研发及制造
36. 新型储能设备和系统运营，新能源车辆充换电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新型储能电池材料、新型储能电池、储能电源系统及其关键部件、装备的开发与生产
37. 工业节能降耗技术开发及应用（余热、余压、压差、发生气综合利用等）
38.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沼气发电、农林生物质发电，生物柴油、生物天然气生产，国六 B 及更高标准汽柴油、3 号喷气燃料等清洁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39. 风力、太阳能发电场建设及运营，抽水蓄能电站运营
40. 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储备设施和系统建设及运营
41. 智能冰箱、空调、洗衣机整机及核心零配件制造，护理专用、母婴专用、厨卫专用智能化家用电器制造
42. 仓储、运输、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一体化服务，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43. 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货运输、无人机载人和物流
44. 跨境贸易、国际物流、货运代理、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市场采购贸易
45. 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元宇宙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
46. 北斗卫星导航及时空信息产业，遥感、通信、导航等卫星应用服务
47.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48. 城镇环卫及固体废物治理，城市水系淤泥综合利用
49. 医院、卫生院、诊所等提供的疾病诊断、治疗服务
50. 文化艺术创作与表演，文化创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古建筑保护、活化利用及运营管理

#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规定

(2024年12月2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9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9号公布 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煤炭资源勘查开发秩序，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煤炭矿区总体规划。

**第三条** 煤炭资源开发必须编制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经批准的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是确定煤炭发展规划布局、开展煤矿项目前期工作、办理核准和建设生产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级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部门负责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的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相关工作。

##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五条**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由省级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部门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

**第六条** 编制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应当坚持合理布局、有序开发、规模生产、综合利用的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

**第七条** 多个相邻煤田、大型煤田要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合理划分矿区。

**第八条** 矿区内井（矿）田划分和建设规模确定应坚持集约化、规模化开发原则，综合分析研究论证，做到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第九条** 编制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应当在普查和必要的详查地质报告基础上进行，详查及以上含煤区域面积应不低于矿区含煤面积的60%。

矿区内有多个地质勘查报告时，省级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部门应当委托地质勘查单位进行地质资料汇编，编制地质勘查成果总结报告。地质勘查成果总结报告应当客观、完整、可靠，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取得相应评审意见。

**第十条**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应当与国家综合能源规划及煤炭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一条**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设计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规划编制的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与国家有关标准的相符性；

(二) 矿区概况，包括矿区位置、资源条件、勘查程度等；

(三) 矿区开发目的和必要性，矿区开发对保障全国能源稳定供应及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和意义，煤炭市场前景和产品竞争力；

(四) 矿区开发现状，包括矿区生产建设历史及现状、主要开发企业基本情况、煤炭及其他矿种矿业权设置现状等；

(五) 矿区和井(矿)田范围确定依据, 井(矿)田划分的技术经济方案比选;

(六) 矿井(露天矿)建设规模、服务年限、开拓方式、井口位置和工业场地等, 产能储备可行性分析;

(七) 矿区建设规模、均衡生产服务年限、煤炭资源补充勘查意见和煤矿建设顺序;

(八) 煤炭洗选加工方案, 包括煤质特征、原煤可选性、产品利用方向、目标市场、煤炭洗选加工及布局等;

(九) 矿区与煤伴生资源、煤层气(煤矿瓦斯)、矿井水和煤矸石等资源综合利用方案;

(十) 外部建设条件, 矿区铁路、公路等集疏运条件和运输结构、供电电源及供电方案、供热方案、供水水源及供水方式、通讯等;

(十一) 矿区总平面布置及辅助设施, 包括矿区地面总布置、建设用地、防洪排涝、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

(十二) 矿区安全生产分析与灾害防治等;

(十三) 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耕地保护和节能降耗等;

(十四) 矿区劳动定员和矿区静态总投资;

(十五) 规划矿井(露天矿)基本特征表、勘查程度图、井(矿)田划分图、矿区及井(矿)田拐点坐标表。

**第十二条** 省级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部门在组织编制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时,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水资源论证, 规划草案编制应遵循相关技术经济原则并接受规划审批部门的指导。

### 第三章 规划申报与审批

**第十三条** 规划总规模超过 1000 万吨/年的煤炭矿区, 其总体规划由矿区所在地省级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部门会同省级煤炭行业管理等部

门提出审查意见后, 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收到报送的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文件后, 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应在收到申报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规划申报单位, 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逾期不通知的, 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后, 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接受委托的评估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 并对评估结论负责。评估机构在进行评估时, 可要求规划申报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在咨询评估过程中, 评估机构应当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评估进度等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矿区概况;

(二) 矿区范围及勘查程度评价;

(三) 资源条件评价, 包括地层与构造、煤层、水文地质、开采技术条件及工程地质、资源储量、煤质等;

(四) 矿区开发的必要性评价;

(五) 矿区开发方案评价, 包括矿区开发现状、规划原则、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和国家有关标准的相符性、井(矿)田划分方案、规划建设规模及开拓方式、煤矿开发时序及矿区均衡生产服务年限、与其他矿种的协调开发、产能储备可行性等;

(六) 煤炭洗选加工和资源综合利用评价, 包括原煤可选性及产品利用方向、目标市场、煤炭洗选加工与布局、资源综合利用等;

(七) 外部建设条件评价, 包括矿区铁路、公路等集疏运条件和运输结构、供电电源及供电方案、供水水源及供水方式、通讯等;

(八) 矿区总平面布置及辅助设施评价, 包括矿区地面总布置、建设用地、防洪排涝、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

(九) 矿区安全生产与灾害防治评价;

(十) 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耕地保护和节能降耗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评价;

(十一) 主要结论和建议;

(十二) 评估报告应当附规划矿井(露天矿)基本特征表、矿区勘查程度图、矿区井(矿)田划分图、矿区及井(矿)田拐点坐标表。

**第十七条** 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矿区, 省级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部门在报批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前, 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同意批复的煤炭矿区总体规划, 应当向规划申报单位下达批复文件, 同时抄送相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 对不同意见批复的煤炭矿区总体规划, 应当告知规划申报单位。

#### 第四章 规划管理与实施

**第十九条**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煤炭产业发展需要和规划实施条件变化等进行修编或局部调整。已批准的煤炭矿区总体规划,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规划重大调整, 省级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部门应进行修编, 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水资源论证, 并按规定重新报批:

(一) 矿区主要边界调整导致规划面积扩大的;

(二) 新增井(矿)田的;

(三) 井(矿)田合并或分立后, 涉及的井(矿)田总规模增加的;

(四) 矿区内已有生产建设煤矿总规模(已

建成煤矿和已核准建设煤矿产能之和)超过原矿区规划总规模的;

(五) 除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方面确定的产能储备煤矿外, 单个煤矿建设规模(生产能力)增加幅度超过规划确定规模30%及以上的;

(六) 涉及的自然保护地或生态保护红线增多且影响明显的;

(七) 开采方式(露天或井工)变化的;

(八) 其他需要修编的情形。

**第二十条** 已批准的煤炭矿区总体规划,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且不属于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调整情形的, 省级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部门应编制局部调整方案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后实施:

(一) 矿区边界范围缩小的;

(二) 矿区内井(矿)田合并或分立且不增加涉及的井(矿)田总规模的;

(三) 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方面确定的产能储备煤矿设计产能增加的;

(四) 其他需要局部调整的情形。

编制局部调整方案不需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水资源论证。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同意后的调整方案抄送国务院生态环境、水行政等部门。

**第二十一条** 矿区内煤矿应按规定在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确定的产能规模内组织建设生产。通过项目改扩建、技术改造、生产能力核定等方式增加产能超出规划确定规模的, 应先组织修编或局部调整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并报规划审批部门审批或同意。

**第二十二条** 省级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部门在收到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批复文件后, 应当将批复文件转发省级煤炭行业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林草、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等部门, 以及矿区所在地市(盟、州)、县

(旗) 人民政府。

省级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部门负责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的组织实施,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和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矿区内煤炭开发企业严格按照批准的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组织建设生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加强对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综合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接受委托编制、评估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的工程咨询单位(含评估机构),违反有关规定,提供虚假报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工程咨询单位(含评估机构),依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的委托编制、审批部门违反本规定,在委托编制、审批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矿区煤炭开发企业在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未经批准或者违反经批准的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擅自从事煤矿建设、生产的,由省级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

建设、生产,对相关企业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规划总规模 1000 万吨/年及以下的矿区,其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由省级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部门审批,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备案。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矿区内有地方人民政府主导实施的煤炭资源整合区(含分类处置区、中小型煤矿整合改造区等)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将煤炭资源整合区规划委托省级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特殊重要价值的煤炭矿区,其总体规划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组织编制并印发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国家能源局根据行业发展和规划管理需要组织制修订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省级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省级部门审批的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及煤炭资源整合区规划管理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2 年第 14 号令)同时废止。

## 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1月3日财政部令第116号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惩戒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建立健全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下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列入、移出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财政部统筹指导、监督全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负责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和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关系公共利益的其他特定业务涉及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

除前款规定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一)注册会计师受到暂停执行业务12个月处罚的;

(二)注册会计师受到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处罚的;

(三)注册会计师因违法执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会计师事务所受到暂停经营业务12个

月处罚的;

(五)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吊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处罚的;

(六)会计师事务所因违法执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逾期拒不履行处罚决定,情节严重的;

(八)未经批准承办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受到处罚的。

**第五条** 属于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情形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对是否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作出决定。

除前款规定外,属于第四条规定情形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单独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应当制作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事由、依据、失信管理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并按照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六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告知拟列入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提出异议的权利。

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拟作出决定的财政部门提出异议,逾期视同无异议。

对异议期内提出的异议,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

并将结果告知当事人。

**第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作出列入决定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严重失信主体信息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第九条**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当事人，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实施的从业限制等管理措施外，作出列入决定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还应当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 (一)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适当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依法严格监管；
- (二)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 (三) 不予授予财政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

**第十条**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因本办法第四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列入期限为二年。

注册会计师因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会计师事务所因本办法第四条第五项、第六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列入期限为五年。

列入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计算。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后，在列入期间再次发生列入情形的，应当合并计算列入期限。

**第十一条** 当事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期满，由作出列入决定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将当事人移出，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

务院政策文件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向作出列入决定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申请提前移出：

- (一)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三) 公示期间，未再受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第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提前移出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并作出守信承诺，以及履行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义务的相关材料，说明事实、理由。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当事人予以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本款规定的受理期限。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核实，并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不予提前移出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决定批准提前移出的，应当于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当事人相关信息，告知当事人，解除相关管理措施，并及时推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申请提前移出的当事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撤销提前移出决定。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作出撤销提前移出决定之日起，恢复列入状态至列入期限执行完毕，且当事人不得申请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十六条**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停止执行、被变更、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作出列入决定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撤销对当事人的列入决定，于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解除相关管理措施，并及时推送有关部门。

**第十七条**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其被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可以要求作出列入决定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进行更正。有关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经核实确认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作出列入决定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发现公示的严重失信主体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自行更正。

财政部发现省级财政部门公示的严重失信主体信息不准确的，应当要求省级财政部门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列入、不予提前移出严

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等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限期改正。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整改情况上报财政部。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 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决定

(2024年11月11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41次部务会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履行我国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义务，并结合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相关证件名称和编码规则的变化，现决定对《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维护在中国境内

就业的外国人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加强社会保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是指依法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常驻记者证》等就业证件和外

国人居留证件，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合法就业的非中国国籍的人员。”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在中国境外享受按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外国人，应当每年核验一次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核验待遇享受资格可以向负责支付其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由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生存证明，或者由居住国有关机构公证、认证并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生存证明，也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互联网自助办理。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外国人合法入境的，应当每年核验一次社会

保险待遇享受资格。核验待遇享受资格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互联网自助办理，也可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自行证明其生存状况。”

四、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用人单位招用未依法办理就业证件或者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人的，按照《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处理。”

五、对附件《外国人社会保障号码编制规则》作相应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通用机场管理规定

(2024年11月22日经交通运输部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6日  
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1号公布 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通用机场管理，促进通用机场安全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用机场的建设、使用、运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通用机场按照飞行场地的物理特性分为跑道型机场、水上机场和直升机场。

跑道型机场，是指在陆地上可供固定翼飞机起飞、着陆、滑跑使用的机场。

水上机场，是指主体部分位于水上，全部或者部分用于水上飞机起飞、着陆、滑行及停泊保

障服务的区域，包含水上运行区和陆上相关建筑物与设施。

直升机场，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仅供直升机起飞、着陆和表面活动使用的场地或者构筑物上的特定区域，包括表面直升机场、高架直升机场、直升机场水上平台和船上直升机场等类型。

**第四条** 跑道型机场的飞行区指标和水上机场的飞行场地指标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划分。

**第五条** 通用机场按照其社会属性分为 A、B 两类。

A 类通用机场，是指对公众开放的通用机场，即允许公众进入以获取载客或者经营性载人飞行服务的通用机场。

B 类通用机场，是指不对公众开放的通用机场，即除 A 类通用机场以外的其他通用机场。

A类通用机场按照服务保障等级分为A1级、A2级两级。

A1级通用机场，是指可以为机上所有人数10人（含）以上航空器的载客和经营性载人飞行活动提供服务的通用机场。

A2级通用机场，是指除A1级以外的其他A类通用机场。

**第六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中国民航局）和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据职责对通用机场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中国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统称为民航行政机关。

## 第二章 场址管理

**第七条** 通用机场场址应当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充分考虑与邻近机场在功能、使用限制等方面的相互影响及协调。

**第八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出具行业意见，应当依据新建、改扩建（含新增跑道、直升机最终进近和起飞区、水上起降区）通用机场场址的基本情况、规划建设的主要内容、影响机场运行的相关因素以及对邻近机场的影响分析等。行业意见应当明确是否满足航空器起降要求、是否对邻近机场产生影响。必要时可以对场址进行踏勘。

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对场址进行专家评审，并结合评审结论出具行业意见。

**第九条** 当通用机场场址发生较大变化时，民航地区管理局补充出具的行业意见应当重点针对场址的变化部分。

## 第三章 通用机场专业

### 工程建设管理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通用机场专业工程的建设应当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国家规定的招标投标、市场准入、监理、质量和安全监督等制度。

**第十一条** 通用机场专业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通用机场专业工程参建单位和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对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

#### 第二节 通用机场专业工程的设计

**第十三条** 通用机场专业工程的设计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飞行区指标I达到2的跑道型机场应当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其他通用机场可以直接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十四条** 通用机场专业工程的设计应当满足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编制内容及设计深度要求，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

**第十五条** 飞行区指标I达到2的跑道型机场专业工程的初步设计，应当由建设单位向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审查申请，并同时提交申请书、项目审批（核准）文件和初步设计文件等申请材料。

**第十六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收到初步设计审查申请材料后，对于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受理；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通知的，视为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按照民航地区管理局的通知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受理申请。民航地区管理局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受理初步设计审查申请后，应当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民航

地区管理局可以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对通用机场专业工程的初步设计进行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八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自受理初步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委托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述期限内，但应当将专家评审需要的时间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审查通过的初步设计、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编制内容及设计深度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在将通用机场专业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付施工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备与工程项目相应的设计资质以及施工图设计审查能力的机构进行审查。

通用机场专业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

### 第三节 通用机场专业工程的建设实施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第二十二条** 以机场道面建设为主体工程的通用机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或者其委托的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其专业工程的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通用机场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备案。

水上机场、高架直升机场等作为附属工程的通用机场建设工程，其质量监督应当符合其主体工程的有关规定，机场的标志标线应当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

### 第四节 通用机场专业工程的验收

**第二十三条** 通用机场建设有通信、导航、监视等地面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的，应当按

照民航通信导航监视有关规定获得台（站）址的技术审查意见，确保台（站）设置场地和电磁环境满足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and 运行需要。

**第二十四条** 通用机场建设有通信、导航、监视等设施需要进行飞行校验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飞行校验，并在飞行校验后持续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通用机场专业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其受理监督的通用机场专业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进行监督。

## 第四章 名称、使用许可及备案管理

### 第一节 名称

**第二十六条** 通用机场的命名、更名应当符合《地名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通用机场名称应当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专名应当以确定机场具体地理位置并区别于其他机场为准则，一般由机场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组成，分为一级专名和二级专名。通名应当为机场、直升机场或者水上机场。

通用机场名称不得重名，同时应当避免同音、歧义和使用生僻字或者贬义字。

**第二十八条** 通用机场的一级专名应当与机场所在地的市、州、盟、县、区、旗的名称相一致；二级专名通常使用机场所在地的市、县、区、旗、乡、镇、街道、村的名称，机场确实不在乡镇或者村屯的，可以使用所在地的农、林、牧、渔、港等场名称。

位于城市市区内的直升机场，其二级专名可

以使用所在地建筑物或者所属单位名称，高架直升机场名称中一般不应含有“高架”二字。

**第二十九条** 通用机场的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一）机场所在地行政区划变更的，应当及时变更机场专名；

（二）因机场所在地经济发展需要、与现有名称的谐音容易产生歧义等情况的，可以变更机场专名；

（三）变更后的名称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要求。

**第三十条** 通用机场命名或者更名的办理程序另行规定。

## 第二节 使用许可

**第三十一条** A类通用机场实行使用许可制度，取得机场使用许可证后方可开放使用。

**第三十二条** A类通用机场应当由机场运营人按照本规定向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机场使用许可证。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机场使用许可证长期有效。

**第三十三条** 机场运营人应当在机场使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放使用通用机场。

**第三十四条** 申请机场使用许可证的机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飞行场地的飞行条件、净空保护和场地条件等，满足开展相应运营业务的需要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与邻近机场具有相容性；

（二）具有安全和运营管理的机构、人员、制度及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三）设置空中交通服务、通信导航监视等设施设备的，符合保障飞行安全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机场运营人申请机场使用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机场使用许可证申请书；
- （二）机场使用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 （三）机场运营人身份、机场产权或者委托运营的相关材料；
- （四）机场运营人的负责人、与机场运行安全有关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五）符合规定的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机场运营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六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对于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受理；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通知的，视为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按照民航地区管理局的通知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受理申请。民航地区管理局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七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颁发机场使用许可证的书面决定。作出不予颁发机场使用许可证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在对机场运营人报送的手册进行审查时，应当对手册的格式以及内容与规章、标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手册经审查合格后，由负责审查的监察员签字，并在民航地区管理局发放机场使用许可证时一并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机场使用许可证载明的下列事项发生变化的，机场运营人应当向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变更，并提交变更部分的说明资料：

- （一）机场名称；
- （二）机场所有人；
- （三）机场运营人；
- （四）机场飞行场地物理特性类型；

(五) 机场服务保障等级划分级别；

(六) 飞行区或者飞行场地指标。

**第四十条** 机场运营人应当确保手册与机场实际运行情况相符，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场运营人应当及时组织修改手册：

(一) 手册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标准等的；

(二) 机场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基础设施、保障设备等发生变化的；

(三) 手册执行过程中，发现规定内容难以客观反映运行安全管理要求，不利于保障机场安全运行的；

(四) 民航行政机关要求修改的。

机场运营人应当将修改后的手册及时报民航地区管理局进行审查。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注销机场使用许可证，并及时公布：

(一) 机场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被撤销机场使用许可的；

(二) 机场运营人决定机场关闭不再运营的；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机场使用许可无法实施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机场运营人决定机场关闭不再运营的，应当于机场预期关闭前至少 20 日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机场关闭运营后，同步注销机场使用许可证。

机场运营人应当在机场关闭运营后的 5 日内，将机场使用许可证交回民航地区管理局。

### 第三节 备 案

**第四十三条** B 类通用机场实行备案管理。

机场运营人应当在机场投入使用前按照本规定向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第四十四条** 机场运营人应当在备案的范围内开展运营活动。

机场运营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五条** 机场运营人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备案信息后，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布。

机场备案信息不完整或者不符合民航行政机关备案要求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机场运营人；机场运营人应当完善信息，重新提交。

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对机场运营人提交的备案信息进行随机抽查。民航地区管理局发现备案信息与机场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当要求机场运营人更正。

**第四十六条** 机场运营人应当对备案信息动态更新，确保与机场实际情况一致。

机场运营人应当对备案信息与机场实际情况进行定期核对，核对周期不超过 1 年。

**第四十七条** 机场运营人决定关闭机场不再运营的，应当提前 20 日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报告。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机场关闭运营后，同步注销机场备案。

## 第五章 安全和运营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机场运营人负责通用机场的安全和运营管理及机场安全、运行、服务的组织协调，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机场运营人应当与驻场单位签订有关机场运营的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驻场单位应当遵守手册，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维护通用机场正常运营，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条** 机场运营人应当与驻场单位及相关通用航空企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相互提供必要的生产运营信息。

**第五十一条** A类通用机场运营人、相关驻场单位应当建立定期安全运营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B类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安全运营相关的知识和技能。

**第五十二条** A类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加强机场飞行场地巡视检查和维护管理，确保飞行场地在机场运行时处于适用状态。采用铺筑面道面的A类跑道型机场在湿和污染跑道状况下运行的，机场运营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跑道道面状况进行评估。

**第五十三条** A类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加强目视助航设施巡视检查和维护管理，以保障目视助航设施在机场运行时处于适用状态。

**第五十四条** A类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加强机坪（停泊区）运行管理，制定航空器停放方案，确保机坪（停泊区）运行安全有序。

**第五十五条** 机场运营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制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并动态更新，报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机场运营人应当加强机场净空巡视检查和保护管理，以保障机场净空条件满足飞行安全要求。发现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情况，应当立即制止，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五十六条** 机场运营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配合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和民航地区管理局确定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机场运营人应当加强机场电磁环境巡视检查和保护管理。发现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情况，应当立即制止，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五十七条** A类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根据机场内及临近地区鸟类及动物活动情况，制定必

要的鸟击及动物侵入防范措施。

**第五十八条** A类通用机场内开展施工的，机场运营人应当制定风险管控方案，以保障航空器运行安全。

B类通用机场内开展施工的，机场运营人应当加强施工管理，有效管控施工风险，以保障航空器运行安全。

**第五十九条** A类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具备必要的机场应急救援能力，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及人员，并结合机场实际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B类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建立与其运行业务相适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第六十条** A类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建立机场检查、维护等各项工作的记录制度。

工作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第六十一条** 鼓励B类通用机场运营人建立飞行场地、目视助航设施、机坪（停泊区）运行、鸟击防范等管理制度及工作记录台账，以保障相关设施设备在机场运行时处于适用状态。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对通用机场进行监督检查。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制定辖区内A类通用机场的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对辖区内B类通用机场进行抽查。

民航地区管理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三条** 通用机场名称、类别、主要起降机型及机场运营人等信息应当对社会公开，供公众免费查询和使用。

**第六十四条** 机场运营人、通用航空企业及

其他驻场单位对民航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民航行政机关举报涉及通用机场运行安全的违法行为，民航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飞行区指标 I 达到 2 的跑道型机场专业工程的初步设计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机场运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取得机场使用许可证或者机场使用许可证被吊销、撤销、注销而开放使用通用机场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停止开放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机场运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未按照机场使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开放使用通用机场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机场运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场使用许可的，民航地区管理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场使用许可。已经取得机场使用许可证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撤销机场使用许可，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场使用许可。

**第七十条** 机场运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应当变更机场使用许可证或者手

册而未申请变更的，或者手册与机场实际运行情况不相符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机场运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未在机场预期关闭前至少 20 日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报告并向社会公告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给予通报批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机场运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三条，未向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场运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在备案过程中填报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场运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六条，未定期核对备案信息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A 类通用机场运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本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要求履行飞行场地、目视助航设施、机坪（停泊区）和净空管理职责的；

(二) 未按照本规定第五十七条要求防范鸟击及动物侵入风险的。

**第七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将通用机场专业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的；

(二)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合格擅自组织实施的；

(三)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通用机场专业工程未在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四)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通用机场专业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五条** 机场运营人、相关驻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 未按照本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

(二) 未制定机场施工风险管控方案的，或者未按照施工风险管控方案落实施工管理工作的；

(三) 应急管理不满足本规定相关要求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载客，是指为获取酬金或者收费而从事旅客运输，并且合同当事人履行的是因运送旅客而发生位移的运输合同。

(二) 载人，是指载客运输以外且航空器上搭载有机组以及飞行活动必需人员以外其他乘员的航空活动，合同当事人履行的主合同是运输合同以外的合同。经营性载人不包括医疗救护飞行以及训练飞行。

(三) 机场运营人，是指负责通用机场安全和运营管理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七十七条** 通用机场专业工程范围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内容执行。

**第七十八条** 用于航空器临时起降的场地不适用本规定。

船上直升机场、直升机水上平台的场址及建设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仅供无人驾驶航空器使用的起降设施和场地，不适用本规定。

**第七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24年9月27日经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1月12日水利部令第56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

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长江宜宾以下干流河道内从事开

采砂石（以下简称长江采砂）及其管理活动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长江采砂应当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总量控制、有序开采、严格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加强对长江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好有关组织、协调、指导工作，并具体负责省际边界重点河段（名录见附录）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沿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长江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长江采砂规划是长江采砂许可、管理和监督检查的依据。长江采砂规划由长江水利委员会会同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依法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拟订本行政区域内长江采砂规划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依法报长江水利委员会等单位备案。编制的长江采砂规划实施方案必须符合长江采砂规划的要求。

因长江河势变化、河道变迁、砂石补给、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需要修改长江采砂规划的，由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因整修长江堤防进行吹填固基或者整治长江河道、航道采砂的，不受长江采砂规划关于采砂区、采砂量等的限制，但应当进行充分论证并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法定手续。

**第六条** 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为长江采砂的禁止采砂期，其中，长江寸滩水文站流量大于25000立方米每秒时，为长江干流三峡库区段采砂的禁止采砂期。

**第七条** 在本办法和长江采砂规划确定的禁采区、禁采期外增加禁采范围、延长禁采期限

的，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公告后，应当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长江采砂实行总量控制制度。实际审批的年度采砂总量不得超过长江采砂规划确定的年度采砂控制总量。每一可采区实际审批的年度采砂量不得超过该可采区的年度采砂控制量。

根据河势及航道变化、砂石补给、航运和采砂管理需要等情况，长江水利委员会可以依据长江采砂规划，对每一可采区的年度采砂控制量进行调整。

**第九条** 长江采砂实行可行性论证报告制度。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按可采区分区进行，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长江水利委员会和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审查。

**第十条** 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采砂河段河道演变分析；

（二）采砂区选择原则与布置、砂石补给分析、采砂区可利用砂石总量分析、开采控制条件、堆卸砂场设置、运砂方案等；

（三）采砂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生态环境保护 and 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的影响分析，以及减免不利影响的对策与措施；

（四）采砂作业方式、作业时间、采砂机具、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等；

（五）采砂作业管理措施；

（六）论证的主要结论。

**第十一条** 实施采砂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依法组织河道采砂许

可证的发放。

鼓励长江河道砂石统一开采管理，推进集约化、规模化、规范化开采。

**第十二条** 在省际边界重点河段采砂的，由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在省际边界重点河段范围以外采砂的，由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其中单项工程吹填造地采砂规模为10万吨以上的，在批准前应当征求长江水利委员会的意见。

因整修长江堤防进行吹填固基或者整治长江河道采砂的，应当按照条例规定报长江水利委员会批准；因整治长江航道采砂的，应当事先征求长江水利委员会的意见。

**第十三条** 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条例第十条规定提出采砂申请，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应当由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批的采砂申请实行集中受理，受理时间由长江水利委员会确定并公告。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对由本部门审批的采砂申请实行集中受理。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符合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采砂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 (三) 采砂活动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者有关文件；
- (四) 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

采砂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申请单位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申请个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

(二) 采砂的性质和种类；

(三) 采砂地点和范围（附具范围图和控制点坐标）；

(四) 年度开采量；

(五) 开采时限；

(六) 作业方式和控制开采高程；

(七) 砂石堆放地点和弃料处理方案；

(八) 采砂设备基本情况；

(九) 采砂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十) 其他有关事项。

进行水上作业的，申请书还应当包括船名、船号、船主姓名、船机数量、采砂功率等内容，并提供船员证书、船舶证书的复印件。

**第十五条** 采砂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长江水利委员会和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

(一) 不符合长江采砂规划确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要求的；

(二) 不符合年度采砂控制总量要求的；

(三) 采砂设备功率超过1250千瓦，不具备平缓移动开采作业方式的；

(四) 不符合采砂船只数量控制要求的；

(五) 采砂船舶、船员证书不全，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号的；

(六) 无符合要求的采砂设备和采砂技术人员的；

(七) 有采砂失信行为或者不良记录，尚未修复的。

**第十六条** 河道采砂许证实行按可采区一船一证，并采用电子证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一个可采期，届满自行失效。

可采区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采砂总量时，采砂单位、个人应当终止采砂行为，负责现场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注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并发布公告。

可采期内出现影响长江河势稳定或者防洪安全的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重大事件，需要暂停采砂活动的，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中止采砂活动；上述影响消除后，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告知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恢复采砂活动。

**第十七条** 实施河道整治、航道整治等涉水工程建设或者维护性清淤疏浚项目所产生的砂石，需要上岸综合利用的，应当严格履行相关手续，纳入河道采砂监管。所利用砂石应当按照沿江省、直辖市的有关规定处置，不得擅自销售。

禁止利用河道整治、航道整治、清淤疏浚等名义开展非法采砂活动。

**第十八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组织对长江省际边界重点河段范围内可采区采砂前后河床变化进行监测。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长江河道可采区采砂前后河床变化进行监测，并将监测资料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集中停放的采砂船舶因修理、保养、采砂作业等正当理由确需离开指定地点，跨省级行政区移动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确认；在省、直辖市内移动的，按相应省、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长江采砂实行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砂石采运管理单信息纳入长江河道采砂管理信息平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组织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省际边界长江采砂管理合作机制。

长江水利委员会和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采砂许可、采砂船舶登记造册、集中停放、违法行为处理等情

况，互相配合，互通信息，共同加强长江采砂管理。

长江水利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长江河道采砂执法能力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执法协调机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第二十二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长江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

(一) 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情况；

(二) 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规定进行采砂的情况；

(三) 执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要求的情况；

(四) 砂石堆放和砂石弃料清理的情况；

(五) 采砂船舶停放的情况；

(六) 疏浚砂综合利用的情况；

(七) 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非法采砂案件时，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查处。

**第二十四条** 依照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没收的非法采砂船舶和挖掘机械等作业设备、工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拍卖；难以拍卖或者拍卖不掉的，可以拆卸、销毁，在拆卸、销毁过程中应当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第二十五条** 在省际边界重点河段采砂，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长江水利委员会依照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采砂的；

(二) 虽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

禁采期采砂的；

(三)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

(四)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第二十六条** 运砂船舶在长江采砂地点装运非法采砂船舶偷采的河砂的，属于与非法采砂船舶共同实施非法采砂行为，依照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文件实

施整修长江堤防吹填固基或者整治长江河道、航道采砂的，由长江水利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长江省际边界重点河段范围需要调整的，应当由长江水利委员会提出修订意见，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6 月 2 日水利部发布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19 号）同时废止。

## 附 录

# 长江省际边界重点河段名录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鄂赣边界河段：**左岸上起湖北省武穴市李顶武村（东经  $115^{\circ}30'21.65''$ ，北纬  $29^{\circ}50'54.35''$ ），下至湖北省武穴市龙坪镇（东经  $115^{\circ}42'16.97''$ ，北纬  $29^{\circ}52'4.29''$ ）。右岸上起江西省瑞昌市下巢湖闸（东经  $115^{\circ}30'1.52''$ ，北纬  $29^{\circ}50'10.22''$ ），下至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城子镇（东经  $115^{\circ}41'36.02''$ ，北纬  $29^{\circ}50'19.23''$ ）；

**赣皖边界河段：**左岸上起安徽省望江县龙潭口（东经  $116^{\circ}40'0.02''$ ，北纬  $30^{\circ}5'19.48''$ ），下至安徽省望江县华阳河口以上 3 公里处（东经  $116^{\circ}45'7.38''$ ，北纬  $30^{\circ}4'45.74''$ ）。右岸上起江西省彭泽县马垵矶（东经  $116^{\circ}39'23.70''$ ，北纬  $30^{\circ}0'25.48''$ ），下至安徽省东至县香口（东经  $116^{\circ}46'32.28''$ ，北纬  $30^{\circ}4'16.99''$ ）；

**皖苏边界河段：**左岸上起安徽省和县石跋河口上 1 公里处（东经  $118^{\circ}27'28.15''$ ，北纬  $31^{\circ}47'38.88''$ ），下至江苏省南京市江浦区林蒲圩（东经  $118^{\circ}29'21.42''$ ，北纬  $31^{\circ}50'49.09''$ ）。右岸上起安徽省马鞍山市猫子山（东经  $118^{\circ}29'11.07''$ ，北纬  $31^{\circ}45'58.68''$ ），下至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铜井渡口（东经  $118^{\circ}31'53.83''$ ，北纬  $31^{\circ}49'11.52''$ ）。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

(2024年10月14日经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1月22日水利部令 第57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规范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落实质量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水利工程质量事故，是指水利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因建设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要求，影响工程主要功能正常使用，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必须进行工程处理的事件。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因质量事故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还应当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相关规定。

**第四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实事求是、尊重科学、依法依规，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监督管理全国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管理其管辖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

责范围内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和事故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 第二章 事故等级和报告

**第七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按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一般质量事故。

（一）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人民币，下同）以上，或者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6个月以上；

（二）重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者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三）较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事故；

（四）一般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者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15日以上1个月以下的事故。

不构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处理。

前款所称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事故处理所需的材料、设备、人工等直接费用；所称的“以

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八条** 发现质量事故后，项目法人和相关事故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进行拍照、录像，严格保护现场，妥善保管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因事故救援等原因需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作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书面记录；及时封存相关记录、检测、检验等证据资料。

**第九条** 质量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和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当在质量事故发生 2 小时内，向负责项目监督管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报送事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谎报、瞒报。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应当及时续报。

**第十条**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概况。主要包括工程名称、工程等级、建设地点、主要功能、批复工期，项目法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姓名、电话；

（二）质量事故情况。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工程部位、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以及相应的参建单位；

（三）事故发生原因初步分析；

（四）估算事故等级。主要包括初步估算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事故等级；

（五）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六）其他应该报告的情况。

**第十一条** 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指导项目法人和相关事故单位做好现场处置等相关工作，核实事故情况，初步判断事故等级，并按照以下规定逐级上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

判断为特别重大、重大质量事故的，应当立即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逐级报告至流域管理机构、水利部；初步判断为较大质量事故的，应当逐级报告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流域管理机构初步判断为特别重大、重大质量事故的，应当立即报告水利部。

**第十二条**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接到质量事故报告后，应当加强对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跟踪、督促、指导。

###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实行分级调查，按照初步判断的事故等级确定事故调查单位。

（一）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由水利部组织调查；

（二）重大质量事故，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按照项目监督管理权限组织调查；

（三）较大质量事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按照项目监督管理权限组织调查；

（四）一般质量事故由项目法人组织调查。

**第十四条**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调查由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负责调查的质量事故。

**第十五条** 事故调查单位应当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确定调查组成员，指定调查组组长。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专业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项目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事故调查组的主要任务是：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直接经

济损失情况、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和对后续工程的影响，对事故等级进行认定；

(二) 必要时组织具备相关技术能力的单位或者专家进行技术鉴定；

(三) 提出事故处理和防范措施建议；

(四) 查明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负的责任，提出处理建议；

(五)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等级超出调查单位权限范围的，应当提请事故调查单位报告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工程参建单位和个人了解事故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第十七条** 事故相关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或者干扰事故调查组正常工作。

**第十八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纪律、保守秘密，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或者擅自发布事故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经事故调查单位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60日。因技术复杂需要组织技术鉴定的，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工程项目概况；
- (二) 事故发生和处置；
- (三) 技术与分析鉴定；
- (四) 事故原因分析；

(五) 事故等级认定；

(六) 事故责任认定和事故责任处理建议；

(七) 事故处理和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包括现场调查记录、图纸、照片，有关质量检测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直接经济损失材料，发生事故部位的工艺条件、操作情况和设计文件等附件资料。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二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经事故调查单位同意后，调查工作即告结束。事故调查单位应当归档保存事故调查有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完成30日内，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将事故调查报告报送至水利部。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费用由项目法人先行垫付，查清责任后，由事故责任单位负担。

## 第四章 工程处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制订工程处理方案，征求事故调查组意见，并报经事故调查单位同意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督促项目法人按照要求全面完成事故处理任务。项目法人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单位备案。

**第二十五条** 工程处理所需费用原则上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对因质量事故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工期延误等，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置。

**第二十六条** 工程处理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设计变更管理相关规定组织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履行设计变更程序。涉及事故应急抢险的，可按要求实施后再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事故部位处理完成后，应当按规定进行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或者进

入下一阶段施工。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水利工程质量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事故相关单位迟报、谎报、瞒报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由项目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项目法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和有关人员违反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或者处理后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质量验收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

行政处罚、行政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质量事故的，事故调查单位应当将质量问题移交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在水利工程运行过程中发现的工程建设质量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追究有关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重特大突发事件或者重要紧急情况信息报送、特别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1999年3月4日水利部发布的《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4年9月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第8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0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令〔2024〕第5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中国人民银行对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规章进行了清理，现决定对6件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修改《中国人民银行紧急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99〕407号文印发)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国人民银行可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紧急贷款；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

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虚报材料，隐瞒事实，骗取紧急贷款的；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紧急贷款的；

“(三) 未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救助方案采取自救措施的。”

二、修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1号发布)

(一) 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商业银行、信

用社占压、挪用所收纳预算收入款项的，依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商业银行、信用社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不按规定设置‘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核算其预算收入款项的；

“（二）国库经收处将经收的预算收入款项转入‘待结算财政款项’以外其他科目或账户的；

“（三）国库经收处拒收缴款人向国库缴纳的现金款项，或缴款人存款账户余额充足而拒绝划转资金的。

“代理支库发现代理乡（镇）国库和国库经收处有上述行为的，应及时向上一级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二）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代理支库发现辖区内乡（镇）国库或国库经收处有本办法第四十一条所列行为而隐匿不报的，代理行的上一级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除对乡（镇）国库或国库经收处按本办法第四十一条所列标准给予处罚外，情节严重的，对代理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代理行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该代理行的上一级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按规定切实履行国库职责、发挥国库在预算执行中的促进、反映、监督作用的；

“（二）利用代理支库业务之便，截留、占压、挪用、拖欠、转存国库资金的；

“（三）擅自为征收机关开立预算收入过渡账户或将预算收入存入征收机关在该代理行设立的经费账户或其他账户的。”

### 三、修改《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2号发布）

将第八十条修改为：“电子商业汇票相关各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接入机构为客户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未对客户基本信息尽审核义务的；

“（二）接入机构为客户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未对客户电子签名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造成资金损失的；

“（三）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营者未对接入机构身份真实性和电子签名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造成资金损失的；

“（四）接入机构因清算资金不足导致电子商业汇票资金清算失败，给票据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五）接入机构因人为或系统原因未及时转发电子商业汇票信息，给票据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接入机构内部系统存储的电子商业汇票信息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相关信息严重不符，给票据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七）接入机构的内部系统出现故障，未及时排除，造成重大影响的；

“（八）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营者运营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出现故障，未及时排除，造成重大影响的；

“（九）电子商业汇票债务解除前，接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为承兑人撤销账户的；

“（十）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四、修改《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1号发布）

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个人征信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核准任职资格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修改《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2号发布）**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许可使用人民币图样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在祭祀用品、生活用品、票券上使用人民币图样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未按规定使用人民币图样的。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

**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第2号发布）**

（一）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被检查人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拒绝、阻碍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的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工作，拒绝提供信息、电子数据、文件和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电子数据、文件和资料，拒绝参加或者配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约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依据其规定进行处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未作处罚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

（二）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被检查人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的要求整改，或者提交的整改报告内容不实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本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4年10月25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1月13日海关总署令第274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相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对《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等4部规章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第240号、第243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三项中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修

改为“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货物、物品”。

（二）删除第十五条中的“病源体”；将“海关应当按规定实施卫生、除害处理”修改为“应当实施卫生除害处理，并接受海关监督”。

（三）将第十八条第四项中的“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第十六条”。

**二、对《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8号公布，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6号、海关总署令第238号、第240号、第262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中的“国境口岸”修改为“对外开放的口岸(以下简称口岸)”。

(二)将第三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以下简称口岸)”修改为“口岸”。

(三)将第五条中的“必须在最先抵达口岸”修改为“应当在最先到达口岸”。

(四)将第六条中的“抵达口岸”修改为“到达口岸”。

(五)将第七条、第三十二条中的“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修改为“检疫传染病染疫人、疑似染疫人”。

(六)删除第九条第一项;将第三项中的“有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修改为“发现检疫传染病染疫人、疑似染疫人”;将第七项中的“《除鼠/免于除鼠证书》”修改为“《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依次调整项目序号。

(七)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持有我国海关签发的有效《交通工具卫生证书》”修改为“持有有效卫生证书”;将“海关应当实施电讯检疫”修改为“海关可以实施电讯检疫”;将第二款中的“抵达口岸”修改为“到达口岸”。

(八)将第十一条中的“《交通工具卫生证书》”修改为“卫生证书”。

(九)将第十三条中的“许可”修改为“准许”;将“货物、行李、邮包等物品”修改为“集装箱等运输设备、货物、行李、邮包等物品及外包装”。

(十)将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中的“《除鼠/免于除鼠证书》”修改为“《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删除“《交通工具卫生证书》”。

(十一)将第十五条中的“登轮检疫”修改

为“登临检疫”。

(十二)将第十六条中的“没有染疫”修改为“没有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将“染疫、染疫嫌疑或者来自传染病疫区”修改为“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发现与人类健康有关的病媒生物或者存在其他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

(十三)将第十七条中的“在离境口岸”修改为“应当在最后离开的口岸”。

(十四)将第二十一条中“登轮检验检疫”修改为“登临检验检疫”;将“《交通工具出境卫生检疫证书》”修改为“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卫生检疫证书”。

(十五)将第二十二条中的“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船舶,应当实施卫生除害处理”修改为“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船舶,应当实施卫生除害处理,并接受海关监督”;将第一项修改为“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的”;将第二项修改为“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其他情形的”;将第三项修改为“发现与人类健康有关的病媒生物的”;将第五项中的“散装废旧物品”修改为“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散装废旧物品”。

(十六)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对船上的检疫传染病染疫人、疑似染疫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的现场防控措施,并及时通知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十七)将第二十五条中的“对来自疫区且国家明确规定应当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压舱水需要排放的”修改为“对国家明确规定应当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船舶压舱水需要排放的”。

(十八)将第二十七条中的“卫生状况不良”修改为“卫生状况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要求的”;将“改进”修改为“整改”。

(十九)将第二十九条中的“许可”修改为“准许”;将“压舱水”修改为“船舶压舱水”。

(二十) 将第三十三条中的“从事船舶食品、饮用水供应的单位”修改为“在口岸内从事船舶食品生产经营、饮用水供应服务的单位”。

三、对《海南出入境游艇检疫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3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第 240 号修正) 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五条中的“必须在最先抵达的口岸”修改为“应当在最先到达的口岸”。

(二) 将第六条中的“抵达”修改为“到达”。

(三) 删除第八条第一款中的“《交通工具卫生证书》”; 将第二款中的“抵达”修改为“到达”。

(四) 删除第九条第一项; 将第三项中的“有受染病人、疑似受染病人”修改为“发现检疫传染病染疫人、疑似染疫人”; 依次调整项目序号。

(五) 将第十一条、第十九条中的“《船舶入境检疫证书》”修改为“船舶入境检疫证”。

(六)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海关依法对入境游艇上的检疫传染病染疫人、疑似染疫人采取有效的现场防控措施, 并及时通知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七) 将第十四条中的“入境游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实施检疫处理”修改为“入境游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实施卫生除害处理, 并接受海关监督”; 删除第十四条第一项; 将第二项修改为“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的”, 作为第一项; 将第三项修改为“发现有与人类健康有关的病媒生物的”, 作为第二项; 增加“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其他情形的”作为第三项。

(八) 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相关程序及要求按照《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修改为“相关程序及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 将第二十二节的“《交通工具出境卫生检疫证书》”修改为“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卫生检

疫证书”。

(十) 将第二十三条中“受染病人”修改为“检疫传染病染疫人、疑似染疫人”。

(十一) 将第二十五条中的“卫生状况不良”修改为“卫生状况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要求的”; 将“改进”修改为“整改”。

(十二) 将第二十八条中的“传染病疫情”修改为“重大传染病疫情”。

(十三) 删除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十四) 将第三十二条中的“传染病病人”修改为“传染病染疫人”。

(十五) 删除第三十八条中的“‘受染’是指受到感染或者污染(包括核放射、生物、化学因子), 或者携带感染源或者污染源, 包括携带医学媒介生物和宿主, 可能引起国际关注的传染病或者构成其他严重公共卫生危害的。‘受染嫌疑’是指海关认为已经暴露于或者可能暴露于严重公共卫生危害, 并且有可能成为传染源或者污染源。‘受染人(物)’是指受到感染或者污染或者携带感染源或者污染源以至于构成公共卫生风险的人员、宠物、行李、物品、游艇等。‘受染地区’是指需采取卫生措施的特定地理区域。”

四、对《出入境邮轮检疫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85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第 240 号、第 262 号修正) 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二条中的“国境口岸”修改为“对外开放的口岸(以下简称口岸)”。

(二) 将第六条第四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中的“医学媒介生物”修改为“病媒生物”。

(三) 将第十一条第三款中的“许可”修改为“准许”; 将“货物、行李、邮包等物品”修

改为“集装箱等运输设备、货物、行李、邮包等物品及外包装（以下统称货物、物品）”。

（四）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登轮检疫”修改为“登临检疫”。

（五）删除第十五条第一项中的“来自检疫传染病感染地区”；将“病例”修改为“染疫人”。

（六）将第十八条第一项中的“登轮”修改为“登临”；将第二项中的“交通工具”修改为“交通运输工具”；将第四项中的“医学媒介生物”修改为“病媒生物”。

（七）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未发现染疫”修改为“没有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将第二款中的“准予人员上下、货物装卸等”修改为“准予人员上下以及货物、物品装卸等”。

（八）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的“《交通工具出境卫生检疫证书》”修改为“交通工具出境卫生检疫证书”；将第三款中的“登轮检疫”修改为“登临检疫”。

（九）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许可”修改为“准许”，“货物、行李、邮包等物品”修改为“货物、物品”。

（十）将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中的“染疫人”修改为“染疫人”。

（十一）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邮轮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当按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规定处理。”

（十二）删除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十三）删除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将第三项调整为第二项。

（十四）将第四十条修改为“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邮轮运营方或者其代理人未按照海关要求及时报告的，由海关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3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对相关规章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办法》、《海南出入境游艇检疫管理办法》、《出入境邮轮检疫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1. 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2. 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3. 海南出入境游艇检疫管理办法

4. 出入境邮轮检疫管理办法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海关总署网站）

##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暂行办法》的决定

（2024年10月25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1日海关总署令第27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工作实际，现决定废止2002年10月20日海关总署令第97号公布，根据2010年11月26日海关总署令第198号、2018年4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暂行办法》。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24年12月2日经市场监管总局第29次局务会议通过 2024年12月4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94号公布 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维护集贸市场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集贸市场经营活动中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计量行为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集贸市场(以下简称集市)是指由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集市主办者)主办,由入场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向集市主办者承租场地进行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等现货商品集中交易的固定场所。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集市的计量活动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公平、诚信的原则,保证计量器具和商品量的准确,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建立集市计量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核验、更新、公示经营者的相关信息,供消费者查询。

(二) 积极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提高经营者的计量法律意识和诚信经营意识。

(三) 在与经营者签订的入场经营协议中,

明确双方有关计量活动的权利义务,要求经营者不得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以及其他不合格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等,并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 根据集市经营情况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负责集市内的计量管理工作,集市的计量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计量业务知识的培训。

(五) 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出现新增、减少、更换、维修等情况应当及时更新登记信息。

(六) 合理设置用于公平复核的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摆放在显著、便捷位置,并予以标识;对用于公平复核的计量器具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保证量值准确。

(七) 发现经营者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或者其他不合格计量器具等计量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不得包庇、纵容。

(八) 建立健全诚信计量管理体系,组织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

(九)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集市定量包装商品、零售商品等商品量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消费者和经营者因商品量计量结果产生纠纷的,集市主办者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计量调解和违法行为查处。

**第六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要求经营者配备和

使用符合国家规定、与其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并督促检查。鼓励有条件的集市主办者免费为经营者统一配置经强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第七条** 鼓励集市主办者建立违法失信经营者红黄牌警示制度，将经营者计量违法行为在集市中予以公示；对计量失准拒不整改或者计量失准仍强买强卖的经营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追究违约责任直至清退出集市。

**第八条** 鼓励集市主办者对集市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推广使用通过智能网联功能实现防作弊效果的计量器具。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及集市主办者关于计量活动的有关管理制度。

(二) 正确、规范使用计量器具和法定计量单位，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应当定期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计量器具出现新增、减少、更换、维修等情况，应当及时向集市主办者报备。

(三)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四) 不得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计量器具的铅（签）封，不得使用铅（签）封已损坏的计量器具。

(五) 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进行测量，但经交易双方当事人同意的除外。计量偏差应当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

(六) 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

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消费者有异议的，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

(七)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 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计量检定机构实施强制检定，应当执行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检定，确保量值传递准确。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宣传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对集市主办者、计量管理人员进行计量方面的培训。

(二) 督促集市主办者按照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集市的计量管理工作。

(三) 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四) 积极受理计量纠纷，负责计量调解和仲裁检定。

(五) 强化信用监管，建立集市诚信计量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定期公开评价结果，对集市计量工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第十二条** 消费者所购商品，在保持原状的情况下，经复核发现短秤缺量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经营者租赁期满的，也可以向集市主办者要求赔偿，集市主办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经营者利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构成欺诈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进行测量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

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集市计量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党员、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构。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是指可以通过伪造、变造、篡改计量数据或者改造计量器具导致显示数值与实际量值不一致的计量器具。

本办法所称用于公平复核的计量器具，是指对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因商品量测量结果发生的纠纷具有裁决作用的计量器具。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2002年4月19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号公布的《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

(2024年11月5日经国家宗教局按规定程序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1日国家宗教局令第22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规范藏传佛教寺庙管理，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照《宗教事务条

例》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登记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以下称寺庙）。

**第三条** 寺庙、藏传佛教教职人员（以下称教职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寺庙、教职人员应当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顺与社会稳定，促进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五条** 寺庙不得恢复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寺庙之间不得形成隶属关系。

寺庙事务不受境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和支配。

**第六条** 藏传佛教与其他宗教之间、藏传佛教内部不同教派寺庙之间应当互相尊重、和睦相处。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藏传佛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八条** 寺庙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管理组织的成员一般由本寺庙的教职人员、所在地信教公民代表和其他有关人员等组成。

寺庙管理组织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至5年，可连选连任。

**第九条** 寺庙管理组织成员人选应当由寺庙管理组织征求寺庙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所在地佛教协会意见，同意后由寺庙管理组织报所在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寺庙管理组织成员在任期内如有变更，按前款规定的程序及时进行变更备案。

**第十条** 寺庙管理组织成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遵守佛教协会和本寺庙各项规章制度；

（四）具备一定的佛教知识和组织管理能力；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作风端正，为人正派，办事公道，责任心强。

**第十一条** 寺庙管理组织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团结和教育信教公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落实佛教协会制定的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本寺庙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档案、治安、消防、文物保护、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四）组织开展宗教活动，处理日常事务，维护本寺庙的正常秩序；

（五）管理本寺庙教职人员和其他人员，组织学习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组织开展对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

（六）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本寺庙的财产；

（七）协调本寺庙与社会其他方面的关系，维护本寺庙及其人员的合法权益；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凡涉及教职人员入寺或除名、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成立法人组织、重大经济决策、大额支出、固定及无形资产处置、寺庙建设和对外交流等重大事项，寺庙管理组织应当召开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并做好会议记录。

**第十三条** 寺庙应当建立管理组织成员考核制度，及时调整不称职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成员。

**第十四条** 寺庙应当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规范本寺庙人员的宗教活动、社会活动、对外交流等，加强本寺庙人员管理，对违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给予相应惩处。

**第十五条** 寺庙根据容纳能力及经济能力确定定员数额，由寺庙管理组织向所在地佛教协会提出申请，并提交本寺庙具备相应能力的说明材料，佛教协会审核同意后，报县级宗教事务部门，由县级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寺庙教职人员人数不得超过本寺庙的定员数额。

寺庙管理组织应当将教职人员登记造册，定期报所在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寺庙接收新入寺人员，须经寺庙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后，由所在地佛教协会审核，报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寺庙教职人员的户籍一般实行集体管理。

**第十八条** 寺庙教职人员须符合《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的有关规定。

寺庙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接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入寺学经。对经政府批准的未成年活佛，所在地宗教和教育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活佛一般应当住寺，并服从所在寺庙管理组织的管理。

**第二十条** 寺庙中的赤巴、堪布、经师、翁则、格贵等主要教职人员，由寺庙管理组织提出人选，经所在地佛教协会同意后，报所在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寺庙组织、举行的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本寺庙内开展，由教职人员主持，按照藏传佛教教义教规进行。

寺庙开展宗教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讲经说法内容应当符合我国国情特点和时代特征、融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十二条** 寺庙组织、举行的宗教活动，一般由本寺庙的教职人员参加。非本寺庙教职人员参加的，由举行宗教活动的寺庙征得所在地佛教协会同意后，报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寺庙组织、举行的宗教活动，应当坚持规模适当、厉行节约、安全有序的原则，不得影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

寺庙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寺庙不得擅自到本场所外组织、举行宗教活动。

**第二十四条** 教职人员异地从事教务活动，须经本寺庙管理组织和所在地佛教协会同意，并征得目的地佛教协会和寺庙管理组织同意后，由本人所在地佛教协会和目的地佛教协会分别报当地县级及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寺庙邀请境外人员来访或者进行宗教学术交流、讲经传法，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未经允许，境外人员不得在寺庙授戒、灌顶、讲经、传法、主持宗教活动。

**第二十六条** 寺庙举办学经班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举办学经班的传统；
- (二) 有固定的学经场所和其他基础设施；
- (三) 有具备资格的经师；
- (四) 有完备的学经管理制度及合法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七条** 寺庙举办学经班的，由寺庙管

理组织提出意见，经所在地佛教协会审核同意后，报所在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报设区的市级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报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学经班经师必须持有经师资格证，并由寺庙管理组织聘任。

经师资格评定和聘任办法由中国佛教协会制定，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寺庙学经班招收的学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年龄一般应当在 18 周岁以上；
- (二) 爱国爱教，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
- (三) 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条** 教职人员申请到其他寺庙学经班学习，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 申请人向所在寺庙管理组织提出书面申请；

(二) 寺庙管理组织同意后，经寺庙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意见后，报所在地佛教协会；

(三) 佛教协会报所在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级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核，同意备案的出具书面证明；

(四) 申请人持所在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向举办学经班的寺庙报名；

(五) 举办学经班的寺庙管理组织对申请人进行考核，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六) 寺庙管理组织将拟录取人员名单报所在地佛教协会审核同意，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七) 申请人所在寺庙管理组织与举办学经班的寺庙管理组织签订协议，明确相关事宜；

(八) 学经班学员学习期满后，及时返回本人所在寺庙。

**第三十一条** 教职人员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学经，除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外，应当经申请人寺庙所在地和学经班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同意后，分别报两地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寺庙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设立印经院，应当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寺庙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按照《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寺庙的财务管理按照《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寺庙的建设管理、安全管理、监督管理按照《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职人员在寺庙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犯寺庙、教职人员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寺庙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宗教事务条例》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擅自设立寺庙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宗教事务条例》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寺庙管理组织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该寺庙予以撤换，是宗教教职人员的，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寺庙教职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寺庙教职人员被佛教协会取消教职人员身份的，所在寺庙应当将其除名。

**第三十九条** 佛教协会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该佛教协会撤换相关负责人。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所在地佛教协会是指寺庙所在地的县（市、区、旗）佛教协会。县（市、区、旗）没有佛教协会的，本办法规定的

相应职责由设区的市（地、州、盟）佛教协会履行。

**第四十一条** 有关省、自治区宗教事务部门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9 月 30 日国家宗教事务局公布的《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免去何靖的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任命宋新春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国家消防救援局副局长职务；免去彭小国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夏刚为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副局长，免去常继乐的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副局长职务。

2024 年 12 月 14 日

任命徐耀为退役军人事务部副部长。